

A vibrant red and gold poster for Socialist Core Values. At the top left, a por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flag is visibl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mountains and a cityscape, including the Tiananmen Gate and a lion's head sculpture. The central text is in large, bold, red characters. The word '核心价值观' (Core Values) is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alligraphic style, with '核' and '心' enclosed in a circular brushstroke. To the right of this is a small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Below the main title, three lines of text list the values: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and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The bottom of the poster shows a banner with the slog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Long liv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flag's stars.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目 录]



开 篇 —— 北邮欢迎你

- 1. 开篇 6
- 2. 校徽、校训、校风、北邮精神 7

行为规范篇 —— 邮此起航

- 1.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4
- 2. 北京邮电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33
- 3.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37
- 4.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50

生活篇 —— 一路邮你

- 1.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59
- 2.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64
- 3.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 67
- 4. 北京邮电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70
- 5.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健康、医疗管理规定 75
- 6.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服务 78
- 7. 北京邮电大学心理咨询守则 81
- 8.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团体心理辅导守则 85
- 9.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86

学习篇 —— 学邮所成

- 1.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 93
- 2.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校内转专业办法 97
- 3.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业警示、留级、退学管理办法 99

- 4.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101
- 5.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英语课程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110
- 6.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111
- 7.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实施细则 115
- 8.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细则 116
- 9.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118
- 10.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19
- 11.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细则 122
- 12. 北京邮电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130
- 13.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在校本科生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的管理办法 133

评优奖助篇 —— 邮你真好

- 1.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142
- 2.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48
- 3.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50
- 4.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152
- 5.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 155
- 6. 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58
- 7.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160
- 8. 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学生宿舍评选及奖励办法 164
- 9. 北京邮电大学红色“1+1”示范活动评选及奖励办法 166
- 10.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168
- 11. 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72
- 12. 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176
- 13.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80
- 14.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85
- 15.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188
- 16.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190
- 17. 北京邮电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194
- 18. 北京邮电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196
- 19.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 199

北邮欢迎你



亲爱的同学：

恭喜你经过一路的披荆斩棘，在这暮夏与初秋的接驳之季，来到北京邮电大学。

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在这里，你将接受大学的洗礼，开始丰富多彩的生活；在这里，你将沿着名师的足迹探寻真理，用知识的力量武装自己；在这里，你也将洗去一身稚气，接受非同寻常的挑战。

“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希望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人的希望。我们面临的新时代，既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青年一代要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前进姿态，同亿万人民一道，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愿你能够充分发挥新时代青年的创造精神，勇于开拓实践，勇于探索真理；愿你培养出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能力，进而终身受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入大学的你，定要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让自己的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高，早日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大学生。愿你勇于担当起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任，始终胸怀家国、心有大我、坚守正道、追求真理。不断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加知识积累，不断强化创新意识，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攀登科学高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奋斗！

| 校 徽 |

北京邮电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校 训 | 厚德 博学 敬业 乐群

| 校 风 | 团结 勤奋 严谨 创新

| 北邮精神 | 崇尚奉献 追求卓越

邮 此 起 航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北京邮电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管理规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本篇导语

金秋九月，相约北邮。这里，是无数北邮校友深深热爱的母校；这里，是成千上万年轻学子奋斗的港湾；这里，是蕴藏着巨大潜力和无限可能的源泉。

如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如何坚定人生的理想信念，做一名合格的大学生？本篇将通过介绍《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来为你指明方向，帮助你了解当代大学生的使命和责任、权利与义务，做一名有崇高使命担当、有执着学业追求的北邮人；做一名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有开拓进取的拼搏勇气、有高尚品质和优秀行为习惯的北邮人。

北邮是梦想的天堂，逐梦的你加入北邮，定会乘风破浪，绽放青春；北邮是知识的海洋，勤奋的你加入北邮，定能孜孜不倦，充实年华；北邮是高飞的基石，聪慧的你加入北邮，定可开阔视野，领略盛景。

新的征程将“邮”此起航！你好，北邮！你好，明天！



学姐寄语

北邮“厚德博学，敬业乐群”的精神内核塑造了北邮人踏实勤奋、行胜于言的独特气质。我眼中的北邮，拥有朴素而不凡的力量。希望并祝福大家在这里能够收获沉淀和成长、懂得热爱与坚持、坚定奋斗与理想。我很喜欢白岩松的一句话，“人们号称最幸福的日子往往是最痛苦的，只不过回忆起来十分美好。”希望不管我们大家经历怎样挣扎痛苦的过程，一定坚定淡定，回忆起来都能从容笑谈，万分珍重。作为万千北邮人中的一员，我庆幸选择、感恩成长、无畏将来，希望你们也一样。北邮欢迎你！

【个人简介】



| 姓 名 | 胡卓君
| 学 院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专 业 | 通信工程专业

| 个人事迹 |

胡卓君，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2016级本科生，三年智育、综合成绩均为专业第一（1/571，0.18%），竞赛加分封顶，综合成绩96.24，连续三年获得国家奖学金，获学院第四届本科生特等奖学金，曾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荣誉称号，保送至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脚踏实地，严于律己，全面发展，且有所专长：学习、竞赛优秀，投身科研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EI会议论文，擅长写作和英语演讲并多次获奖，学生工作认真负责，课外活动丰富多彩。心怀理想信念，立志做一个在专业领域有建树，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学长寄语

祝贺你来到北京邮电大学的大家庭，成为一名北邮人！要学会做自己的事，专心致志、持之以恒，不左顾右盼、不横竖摇摆，一心一意、脚踏实地、勇往直前。机遇是自己争取的，现在的每一个脚印，都是通往美好未来的光明大道。要相信自己，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希望大家都能做好自己，在选择的道路上迈着自信的步伐，感受“厚德博学，敬业乐群”的北邮校训带来的精神力量，做一个有责任担当的新时代青年人！

【个人简介】



| 姓 名 | 陈宇迪
| 学 院 | 电子工程学院
| 专 业 |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 个人事迹 |

陈宇迪，电子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16级本科生，专业排名第一，连续两年荣获国家奖学金。在2020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与队友们获得H奖；在2019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与队友们获得北京赛区二等奖；曾多次获得北京邮电大学三好学生等荣誉。在投身学术、科研和竞赛的基础上，也积极参与校园活动。

学长寄语

亲爱的学弟学妹，祝贺你即将成为一名北邮人！本科是最富有创造力的阶段，我们有更自由的时间分配，学习想了解的知识；我们可以尽情思考，决定让自己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而北邮是一个神奇的地方，在这里，你们可以计划好自己的学习生活，深入了解学科最前沿的知识，深入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与志同道合的朋友交流。如果你一直在努力为梦想奋斗，我想，这四年时光一定不会辜负你们。

【个人简介】



| 姓 名 | 姚子俊
| 学 院 | 计算机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 专 业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个人事迹 |

姚子俊，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6级本科生。连续三年专业第一，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数理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分数均在90分以上，专业选修课大部分在90分以上。除学业成绩优异外，还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实践竞赛、基础学科竞赛，包括北京邮电大学创新方法应用大赛、“挑战杯”北京邮电大学选拔赛、“互联网+”大赛、北京邮电大学智能车竞赛、北京邮电大学物理竞赛等，其中大学生数学建模美赛获得一等奖。保研至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并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教发〔2017〕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邮电大学(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生应当秉承“团结、勤奋、严谨、创新”的校风和“厚德博学、敬业乐群”的校训,不断发扬“崇尚奉献、追求卓越”的北邮精神,为完成“国脉所系、传邮万里”的崇高使命不断努力。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新生须持北京邮电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必须事先持有有关证明向我校招生办公室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2

周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可在该因素消除后及时来校报到,并向招生办公室出具书面说明,由招生办公室核实后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审查后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因病不能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此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2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的,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程序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1年。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的学制均为4年。

第十四条 学习年限指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起到完成学业的时长规

定。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学生的学习年限为3至6年。

第十五条 除特别规定外,学生休学、留级等学籍异动的的时间均计入本人的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学生须在计划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开学初2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毕业前归入学生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课程的重修、重考、补考等,按照学校成绩考核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与课外活动,可获得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按照学校本科辅修专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当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1学期内请病假在1周以内的,由学院批准;1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1学期内请事假在1周以内的,由学院批准;1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事假不得超过2周。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应当及时向学院或教务处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可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继续学习的，按照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1学期的或毕业前1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学业警示与留级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初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查，对于达到学业警示、学业留级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在春季学期初申请主动留级，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正当理由需中断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一般以1学年为限（从休学学期开始计算，特殊情况可休学1学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或超过1个学期教学周数三分之一的；

(二) 因其他原因，学校相关部门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休学：

(一) 因创业申请休学：每次或累计休学时间最多不超过2学年，其休学期间的的时间不计入本人学习年限，创业休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因其他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

第三十一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服役期满后2年。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役期满后2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满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二条 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继续休学1学年，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应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学生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注明休学原因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对于相关部门认为必须休学的，该部门须对学生具体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申请批准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学生因病休学期间，其医疗费按我校相关医疗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第1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学校指定医院（或三级甲等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经学院审

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开学后2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已达最长休学期限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因上述（一）、（二）、（三）、（四）、（五）款情况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报告，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校务会批准后，将《退学证明》送交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联系的，在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2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后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则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并颁发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

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的，不得毕业。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可选择留级，也可选择结业，不提出申请的，按结业处理。结业学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

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未超过学习年限，可返校参加重修（实践环节）、重考、重新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对于退学的学生，以及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得返校参加考试。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别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审核工作，并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秋季学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只针对结业学生进行，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四十六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凭《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研究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按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应按录取当年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的新生应于报到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研究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1周(含1周)。获得批准的新生应在请假期限结束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请假或逾期仍未报到的新生,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可在该因素消除后及时来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新生因身心状况不适合入校学习,或因创新创业等原因可在报到时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研究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应手续。保留入学资格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上和休学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于保留期届满前提出恢复入学资格或继续保留入学资格的书面申请,逾期不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同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3个月内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确认能正常进行学习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2年内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十八条 新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新生,可以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贷款申请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申请。学校设有学生贷款及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无故不缴纳学费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十九条 我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新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符合招生录取要求;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于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新生,其户口、档案退回原单位或生源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新生报到后,应按规定时间进行健康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第四十七条的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2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时到校并在学院/研究院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必须申请暂缓注册,由导师、学院/研究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退学。

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无故不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所选学位课未通过考核,必须重

修。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得相应的成果,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又重新通过入学考试并被再次录取的,其在本校已获学分,经学校认定后,可予以承认。

第五十七条 考核与记载成绩的具体规定按照《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学制按照入学当年各学科、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由基本学习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确定。基本学习年限参照学制执行。2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3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相应延长1年。因创新创业休学、重大疾病休学、保留学籍入伍和学校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可适当延长其最长学习年限,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其休学、保留学籍时间。

2017年9月1日前已入学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入学当年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要求执行。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超过基本学习年限期间免交学费,不享受校内学生的各类奖助学金,医疗待遇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学籍有效期内的全日制研究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学校当年情况确定。

研究生在学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将不再保留其

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四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如指导教师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研究生可提出在同一专业内更换导师的申请。转导师申请一般须经转入导师同意,转出、转入学院/研究院协调审核后,报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院长联席会审议批准,公示15日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备案变更。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如遇到与导师发生学术争议,可向所在学院/研究院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经过讨论给出处理意见;其他争议由所在学院/研究院给出意见,协调解决。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学校学科调整需求、导师离职、离退休等客观原因或确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因创新创业复学后、入伍退役复学后有转专业需求的,可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并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相关学院/研究院主管院长和转入专业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并修改相关学籍信息。研究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重新制订培养计划。以定向方式录取的研究生转专业须经原定向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

因国家相关规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推免生、直博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等)不允许转专业。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研究生在读期间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因指导教师离职调出且我校无法继续培养需要转学至其他院校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说明理由,经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研究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我校主管校长和转入学校审批同意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研究生由其他院校转入至我校学习的,须先经由转出学校同意,后经拟转入专业导师,转入学院/研究院,转入专业所属的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审批同意,可办理转入手续。

跨省转学的，除由双方学校审批外，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十八条 转学审批完成后学校将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研究生因病请假，应当有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书，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否则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十条 研究生请假应提交《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及相应证明。请假1周以内（含1周）需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批；请假1周以上、1个月以内（含1个月）需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研究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请假期满学生应主动至学院/研究院销假，未按时销假者按擅自离校处理，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创新创业原因等可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查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审批。对于导师和学院/研究院认为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应当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也可以要求其休学。拒绝休学的研究生，学校可以视情况采取强制休学。

在读期间生育的女研究生，应至少休学1年。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应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不得

超过2年。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本条不适用于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

研究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应当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七十四条 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户口、档案不迁出学校。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应根据实际休学时间顺延。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医疗费按国家及我校医疗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期满2周内持相应证明向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复学或继续休学、保留学籍的申请，经导师及学院/研究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的，按退学处理。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须完成复学手续方可复学。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则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六节 退学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 (二) 1门学位课不合格，重修考试2次仍不合格的；
- (三) 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难以完成学业，经导师和学院/研究院考核建议，研究生院核查，不宜继续培养的；
-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继续休学、保留学籍申请或申请未获得批准的；
-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等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 擅自离校，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七十八条 因第七十七条第(一)、(八)款情况退学的,须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院同意后,由研究生院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因其他情况退学的,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批同意后,由研究生院报校务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将出具《退学证明》并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在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需在退学决议生效后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拒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在办理期结束后将其档案、户口直接退回其生源所在地。按已有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就业部门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复学。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八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及其他实践环节,学位课全部一次性通过且平均分80分以上,毕业(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突出,达到本学科提前毕业的学术水平标准,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研究院院务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提前毕业按照严格把关、严格控制的原则依各学科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已满基本学习年限,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可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1年内,可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如相关学术成果和毕业(学位)论文均达到毕业标准并完成毕业答辩,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八十五条 学满1年退学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其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毕业要求,则一律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若有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研究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提交主管校长批准后可降低层次改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达到硕士培养要求的,可按硕士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十七条 入学方式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培养规定进行博士学位培养目标资格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可由提交申请,经导师申请,所在学院/研究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提交主管校长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达到硕士培养要求的,可按硕士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注册备案。学历证书的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备案数据的相关内容填写、颁发。

第八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学生可通过校（院）相关部门、党团组织、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正常渠道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九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按规定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要经学校批准。

第九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按《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九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

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一〇〇条 学生应当遵守《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住宿环境。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〇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〇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一〇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根据学校相关奖励办法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评选国家奖学金等。

第一〇四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具体处理办法参见《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〇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一〇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一〇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一〇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党政办公室。

第一〇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依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执行。

第一一〇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一一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另行制定相应的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一二条 本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事务管理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校教发〔2017〕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教风、学风，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参加的校内外各种形式的考试，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上机考试、网络考试等，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环节的考核。

第二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对考场全面负责。

第四条 监考人员负责安排考场座位，确保横向隔列对齐，合理利用教室空间，使相邻考生间的距离最大化。监考人员须检查学生证件（学生证、带照片的学院证明或北邮通均可），未带证件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第五条 监考人员应核实参加考试人数，不具有考试资格（考场座次表名单中的学生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按缺考处理。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开始前 5 分钟向考生宣布考试纪律。除允许携带的笔袋（须为透明笔袋）、参考资料（开卷考试允许）和所需用具（如制图仪器、普通功能的计算器等）外，考生随身携带的书包、书本、纸张、手机、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必须集中放置于讲台等远离考生座位的地方或监考人员指定位置，电子设备须关闭。

第七条 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在开考前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开考后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考场，须由监考人员陪同，且每次同时只允许一名考生出入考场，一名考生在同一场考试中原则上只允许离开考场一次。

第八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在考场适当位置监考或进行巡视，不得浏览书籍、报纸、手机等，更不得对考生进行指点或暗示。考试中间监考人员只回答印刷字迹不清的问题，对考题内容不作解释，保持考场肃静。

第九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不符合考试纪律要求行为的，应及时提出警告，属于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应立即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收集相关材料，让考生在《北京邮电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字后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将学生考卷、作弊材料、考场情况登记表交至开课学院教务科。

第十条 期末考试时长一般为2小时，未经教务处批准，监考人员不得自行延长考试时间。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准予考生交卷离场。距考试结束10分钟时，监考人员应宣布不再准许提前交卷，学生须待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若需提前交卷，考生应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

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笔，将试卷叠好，放于桌面上，在座位上等候监考人员收卷。监考人员核对试卷份数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若发生漏题或丢失试卷等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考场规则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具有考试资格，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私自参加考试，即使参加，成绩亦无效。本科生的考试资格根据本科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确定，以考场座次表名单或教务处开具的考试证明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须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批签字后生效。如事情紧急无法提前办理缓考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在考试前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缓考手续原则上应于当日补办，否则视为无效，按缺考处理。考试开始后，除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可凭当日医疗证明补办缓考手续外，其他原

因的缓考申请概不受理。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生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四条 考生应至少提前5分钟进入考场，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得带入座位。考生就座后，应对座位及周边进行检查，如发现非本人的任何物品或图文资料，均须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五条 开考后，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迟到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考场（听力考试过程中，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待听力结束后再进入考场），不得干扰其他考生考试。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按缺考处理。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六条 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得带出考场。考生不得多领、多答试卷，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试中若需要借用计算器等文具，必须通过监考人员借用，禁止自行互相借用文具。

第十七条 学生发现卷面有字迹不清楚时，可向监考人员举手询问，不得询问其他人员或要求监考人员解释题意。

第十八条 考试当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且未交试卷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考生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秩序，不得协助考生进行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认定为准。凡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没收其考卷并取证，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将作弊者的班级、姓名及其作弊行为记录在《北

京邮电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违纪考生须签字确认，若考生拒绝签字则应由2名以上监考人员在登记表中说明情况并签字。监考人员将试卷和物证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立即交至开课学院，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的，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北京邮电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教师在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连同物证）报告开课学院，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科核实违纪、作弊材料后，报学院主管领导，同时通知学生将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上交所在学院，学院须及时将处理建议交至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及时将学院提交的违纪、作弊情况进行网上通报，在收到学院处理建议后与教务处的处理建议一同交至学生处。由学生处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延报、瞒报学生违纪信息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场配备摄像监控设备的，其摄像电子记录结果可作为违纪、作弊认定依据。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在遵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参照此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于2017年6月26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校发〔2019〕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依法治校、依法治学精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处分类别及适用原则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违纪行为未被学校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
-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的；
- （二）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的；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的；
- (四) 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 (五)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反宪法和法律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违反学习、考试及学术纪律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应当场给予口头提醒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 (一)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不按指定座位隔行就坐的；
- (二) 至发放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设备（个别课程考试允许携带普通功能计算器除外）等带入座位的；
- (三)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张（包括空白纸张）的；
- (五) 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
- (六) 开卷考试中擅自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的；
- (七)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时未加拒绝的；
- (八)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严重警

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
- (二) 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之外的参考资料的；
- (三) 考试中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的；
- (四)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 (五) 自己的答卷、草稿纸或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在他人手中，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六)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 (七) 用规定之外的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被认定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多领、多答试卷的；
- (九) 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十)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 (十一)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十二)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十三)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 (一) 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情形：
 1.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后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2. 使用不具备通讯功能、但存储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的电子设备的（考试要求的计算机、计算器等辅助电子设备除外）；
 3. 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4. 利用文具、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5. 在桌面、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6.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的；
 7. 强拿、窃取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

8. 考试中传递纸条、答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9. 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相关内容的；

10.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11.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作弊的。

(二) 考试后出现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视为考试后作弊，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后存在以下情形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一)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一) 造成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二)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代他人参加考试、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以陷害他人之目的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三) 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实践环节的最终考核的；

(四) 在团伙作弊行为中起组织作用者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的；

(六) 被认定为作弊达二次的。

第十四条 平时作业或一般课程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理论课程、综合性课程设计或实践环节的论文或报告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五条 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实践环节(最终考核除外)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

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以“无效”记。

第十七条 对于国际合作办学各专业的学生，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任一行行为的，除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将在毕业前核算外方学位等级时给予学位等级降级处分：

(一) 1等学位降级为2.1；

(二) 2.1等学位降级为2.2；

(三) 2.2等学位降级为3。

第十八条 凡在学习和考试中违纪作弊者，在受到处分6个月后，方可向学校提出重考申请。

第十九条 经常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无故未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连续或累计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连续或累计达到两周及以上的，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北京邮电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其他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哄抢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本条所列行为、尚未获得非法财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所涉价值未达到5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所涉价值达到5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所涉价值达到1000元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多次作案的，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的，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为首者加重一级处分；

(六) 偷窃公章、档案等物品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共财物、私人财物, 或有其它破坏活动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威胁、恐吓、骚扰、侮辱他人, 造成他人精神损害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参与打架以及出具伪证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组织者: 组织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参与者: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处分; 后果较轻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后果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出具伪证者: 目击事态发展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酒后肇事或参与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酒后肇事、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参与赌博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参与吸毒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校园传教活动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散布妨碍国家安全和社安定言论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登录非法网站, 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未经同意, 在网上发布他人隐私资料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散布、制造不实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利用网络煽动闹事, 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盗取他人或组织账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规或违纪活动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行为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校园公共场所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计算机房、办公室等喧哗吵闹,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学校规定, 擅自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或举办沙龙、俱乐部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 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 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在校园内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或乱扔玻璃瓶、火棒等物,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聚众闹事,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规造成火险、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章用电造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挪用或损毁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 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因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的, 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焚烧物品,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火警或火

灾事故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操作不规范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因其他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故意纵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违规携带、存放、使用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化学品，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追缴违规所得；

(三) 有其他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园禁烟规定，在教学楼、宿舍楼等禁烟场所吸烟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处理两性关系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从事色情陪侍及卖淫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造谣、诬陷他人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毕业生就业、评奖及处分等原因，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包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奖助学金评定等评选和认定

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其他违规、违纪或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上述所列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并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除按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外，另参照第七条、第八条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整体协调对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调查和管理。学生的处分工作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一节 取证与查实

第三十九条 发现学生有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时，应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各相关单位要对取证和查实工作负责。

(一) 有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九条所列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由保卫处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二) 有本规定第九条至二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教学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三) 有本规定第三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后勤处和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四) 其它条款所列违纪行为由相关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管理部门。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十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纪或违规学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规定具体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收到拟处分决定告知书后，如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应在2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对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调查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四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的具体实施办法参见本规定第七章。

第四十三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生管理部门依据上级机关文件和本规定提出拟处分建议，报学校审查批准。

(一) 学校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分建议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分建议，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它必要内容。

第三节 送达与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本人，若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成年家属拒绝签收

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对于已离校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难以联系的，或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校园网发布信息，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办法参见《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第四节 解除处分

第四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四十九条 如学生对错误认识深刻并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后，报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批准，可提前结束处分期限，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处分期限内，如本人无悔改表现的，由学生管理部门会同其所在学院研究并报学校批准后，可延长处分期限。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章 听证

第五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收到学生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五十三条 拟被处分的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学生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第五十五条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公开举行。

第五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十七条 听证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五十八条 听证参与人员包括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调查人员、评议员及主持人。拟被处分学生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1-2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并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六十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询问核实听证参与人员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供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提出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供有关证据，

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六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于2019年7月9日经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校教发〔2018〕121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校教发〔2017〕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受理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主要指因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因违规、违纪受到处理、处分所提出的申诉),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和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机构

第三条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申诉委对校务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本科生申诉的,申诉委组成是:

- (一) 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 (二) 党政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人各1人;
- (三) 法律专家1人,教育专家1人;
- (四) 教师代表1人,本科生代表1人。

研究生申诉的,申诉委组成是:

- (一) 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 (二) 党政办公室、学生事务管理处、教务处负责人各1人;
- (三) 法律专家1人,教育专家1人;
- (四) 教师代表1人,研究生代表1人。

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申诉委负责人。

教育专家原则上是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

学生代表原则上为学生会负责人或研究生会负责人。

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不得为原学生处分(处理)中的直接关系人。

第五条 申诉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接受学生申诉、

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提请原处分(处理)决定机关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

第六条 申诉委办事机构应完备申诉的申请接收、结论送达等各种手续。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3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委核查属实的,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并按实际收到申诉之日算起。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学生的申诉必须由学生(又称申诉人,本办法统一称为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提交。提交的书面申诉申请中必须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及专业、学号或学籍注册号、联系方式(学生与代理人住址、邮政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和原处分(处理)原因、原处分(处理)结论、申诉理由、申诉要求等。申诉涉及新证明材料的,须一并提交。

第九条 学生提交申诉申请时应在所提交的申请上签名,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学生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有学生本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学生当面提交书面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以书面申请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申诉委暂不受理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委应根据学生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要求,提取原处分(处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对学生提出的新的材料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处分(处理)经办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诉委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原处分(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适用依据、处理程序、处罚程度等进行审查。

申诉委经过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会作出决定,并根据校务会的决定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四条 申诉委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学生。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并对所形成的复查结论负责。申诉委进行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作出的《复查决定书》除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外,应一并抄送学校相关部门。若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对于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在学校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申诉委的复查决定,由其办事机构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九条 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处分申诉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2017年6月26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条例》(校办发〔2005〕145号)同时废止。

一路邮你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
- 北京邮电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健康、医疗管理规定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服务
- 北京邮电大学心理咨询守则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团体心理辅导守则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本篇导语

大学生活缓缓拉开帷幕，这一次，你不再是观众，你将是万众瞩目的主角。音乐扬起，灯光绚烂，来吧，每一幕都是现场直播，而你就是自己的导演，请勇敢地登上属于自己的舞台，演绎出多姿多彩的大学生活。

数载的坚持与汗水，你战胜了自己，步入了大学殿堂。在军训中，你坚定地迈出大学的第一步。军人的铁血柔情，军纪的如山威严，军风的刚正不阿，军魂的忠诚刚烈，带给你思想的冲击和体能的蜕变。

一间温馨浪漫的小屋，几个志同道合的伙伴，一段真诚浇筑的情感，这是我们共同的家。每一次绝望的边缘，都有我为你加油；每一次失败的悬崖，都有我给你鼓励；每一次极限的挑战，都有我为你祝福；每一次精彩的表演，都有我为你喝彩！

本篇包含宿舍管理、军训条例、征兵工作、健康医疗、心理咨询、学生证管理等内容。

愿你在激情军训中磨砺健壮体魄，愿你和朝夕相处的舍友拾获不变情谊，愿你在每一次跌倒后都能顽强站起！一路“邮”你，一路“邮”我，你我携手同行！

学姐寄语

祝贺你成为一名北邮人！大学生活看似很长，实则时光转瞬即逝，如何在宝贵的光阴里成长为更好的自己是在每个人都在探索的问题。认真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课外活动，既强健体魄又强大内心。前进的路永无尽头，来自学习和生活的挑战也从不停止，唯有不断学习进步，才能让自己成为更自由的人。总能留意到身边的比自己更优秀的人还在默默前行，我又怎能停滞不前？青春就是要抓住新时代机遇，努力进步，敦品励学，不断努力，去攀登到更高处欣赏更美的风景。愿你们不虚度光阴，在梦想里乘风破浪！

【个人简介】



| 姓名 | 李宁珂
| 学院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专业 | 信息安全专业

| 个人事迹 |

李宁珂，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18 级信息安全专业本科生，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2018-2019 学年校级三好学生，获 2019 年全国英语竞赛二等奖，国庆 70 周年群众游行方阵优秀标兵，担任院学生会技术部副部长、校国旗护卫队队员。将“励学”视为大学之基，敦勉自己刻苦学习，积极参与实践，获专业综合第一；将“责任”视作成长磨砺之钥，积极组织参与学生活动并担任学生干部，国庆志愿中是大家训练参照的“标杆”；将“全面”视作成才目标之矢，文艺与体育齐发展，综合能力全面提升。

学姐寄语

祝贺你成为一名北邮人！走过三年奋斗的高中生活，想必你现在一定很憧憬大学生活吧。在大学的新起点，想告诉学弟学妹们：如果不够努力，就只能被别人安排和选择；如果努力去拼搏，就相当于把筹码掌握在了自己手中。虽然努力不一定会马上得到回报，但是不努力一定会和别人差距越离越远。希望学弟学妹们能够好好珍惜大学的时光，好好抓住提升自我的机会，在有限的时间内，学习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力争更大的收获和突破，对自己负责，让自己成为拥有更多选择余地的人。加油，去书写你的精彩青春！

【个人简介】



| 姓名 | 王颖萍
| 学院 | 现代邮政学院
(自动化学院)
| 专业 | 邮政管理专业

| 个人事迹 |

王颖萍，现代邮政学院邮政管理专业2017级本科生。大一、大二连续两年专业综合排名第一，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圆通一等奖学金，多次被评为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从入学至今一直担任班级生活委员，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并在北邮红十字会、平安北邮志愿者服务队等多个校内组织任职。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优化育人环境是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内容。建设文明、整洁、优雅、安全的学生公寓是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2016年12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基本精神与教育部2005年3月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基本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邮电大学本部学生公寓住宿的所有人员，北京邮电大学其他校区及校外学生公寓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住宿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由后勤处学生公寓中心进行房源分配，各学院根据所分配的房源对学生的床位作出具体安排，并将安排结果反馈给学生公寓中心。学生应当按分配到房间和床位入住，有义务协助学生公寓中心维护住宿管理秩序，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拒绝学生公寓中心对住宿学生的合理调整，住宿学生不得私自留宿或将床位转租（借）给他人。违反规定，公寓中心将按本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住宿资格。

第四条 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学生由学生公寓中心统一安排住宿，不得私自在校外租住。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住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与学院签订书面协议，经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后报学生公寓中心备案，在学生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在册学生退宿后六个月内，学生公寓中心原则上不再解决该生住宿。

第五条 学生入住前须与学生公寓中心签订住宿协议书，并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按教委及发改委批准的价格收取），入住学生退宿时，其预交的每学年住宿费平均到每月按月退费，退宿者住宿不足一月时，从

其预交的住宿费中以足月扣划。

第六条 寒假期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按学生公寓中心规定办理住宿申请手续后集中安排住宿。学生公寓中心因工作需要（房屋维修、住宿调整等）需安排集中住宿或房源调整时，住宿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中心进行腾房工作。

第七条 如入住学生个人有特殊原因需调整宿舍或床位者，按学生公寓中心规定进行书面申请，学生公寓中心经审核后，将根据床位资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毕业或休、退学的学生，须办理退宿手续方可离校；办完离校手续者在学校规定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限期在3日内）搬离宿舍。

第九条 学生公寓中心不负责为已毕业学生提供住宿。由学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院批准的延期答辩学生，需要学校提供住宿者，应在常规学生毕业离校时间两周前向公寓中心提交书面住宿申请，缴纳足额住宿费，由学生公寓中心统一安排。延期答辩学生完成答辩后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本校学生毕业后若继续在我校攻读高一级学位者，应先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按录取通知书所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报到，在此期间公寓中心不负责提供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出国及其他较长时间无需在学校住宿时，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学校从学生办理完退宿手续之日起停止住宿费划扣。

第三章 设施设备管理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享有使用公寓所有公共设施的权利及爱护公寓公共设施、室内家具、设备的义务，不得私自增减、拆卸、调换、损坏、丢弃或偷窃；非公寓内设施不得随意带入公寓并安装使用（包括各类电器及家具等）。住宿学生携带个人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公寓，需进行登记，未经登记者不得带离公寓。

第十三条 公寓公共区域内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包括消防设备等），室内家具、设备及其它用品，若有异常损坏（如暖气跑水、电器故障等），住宿学生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损坏家具、设备（包括门、窗、窗帘、玻璃、灯具、电话等）及其他物品，由宿舍长协助查明原因后，由责任人按所损坏物品的现价赔偿。若原因不清，责任不明，按本室住宿实际人数均摊，由宿舍长负责在一周内收齐后上交公寓中心。

第四章 公寓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公寓周边地带及公寓内公共区域的卫生工作由后勤处物业中心负责；公寓管理员与辅导员、宿管会成员组成管理小组，定期对学生宿舍室内卫生进行检查、督促、评分工作，并及时在楼内大厅公示。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搞好个人卫生，每日整理内务，衣服、鞋袜、床单、被罩等应勤洗勤换，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轮流做好寝室卫生值日，每日清扫室内卫生，开窗通风，保证室内无异味，并将垃圾倒入公寓楼指定的垃圾箱内，保持室内卫生整洁。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公德，不随地吐痰，禁止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和乱扔废纸、果皮、杂物等行为。

第十九条 公寓区不得随意停放自行车，应将自行车停放在指定的停车点或专设车库内，并摆放整齐。

第二十条 为保证公寓卫生，消灭四害，预防疾病，不允许将饭菜带入公寓楼内；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各类宠物。

第二十一条 有阳台的公寓，严禁在阳台堆放各类纸箱等杂物；严禁翻爬阳台。

第五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电脑、钱包、证件、有价票证、现金、存折等贵重物品及其他学习生活用品。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住宿学生离开宿舍及在宿舍休息时，应及时锁门、关窗。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防火安全意识，积极学习消防逃生自救常识。在公寓内，严禁使用白炽灯、电热棒（热得快）、电热水壶、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电熨斗、电吹风、电热毯等各种电加热器具或电冰箱、洗衣机、饮水机、制冷制热设备等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台灯、电脑等严禁在被褥上带电作业，充电器等必须做到人走断电，确保用电安全。对违规造成火险、火灾重大安全事故者，给予纪律处分，并视情节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杜绝私拉电线或破坏电表偷电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严禁携带或在公寓内存放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废纸杂物、室内点蜡烛、点燃蚊香、使用煤气炉（酒精炉）等。公寓内禁止吸烟。不得在室内、床铺上悬挂床帏、布帘等。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寓配置的各种消防安全设施，不得擅自自动用，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熟悉本楼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保持走廊及楼梯（尤其是消防通道）的通畅，严禁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物。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买卖经商、张贴发放广告或者张贴大、小字报等。

第三十二条 公寓内不得进行复制、传播、观看（听）色情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宣传迷信、邪教刊物及音像制品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公寓内不得酗酒、斗殴、赌博等。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学校水电管理制度，做好节水节电宣传，提高节水节电意识。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节能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公寓实行定额用电，超出定额部分电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住宿学生自行承担。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通过德育分考评、设立“文明宿舍”集体奖项等方式，对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获奖的宿舍和个人给予相应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者，学生公寓中心将视情节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邮电大学后勤处学生公寓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教育部、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学生实施军训，是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是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四有”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三条 军训作为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集中军事训练两个部分。无军训成绩不能毕业（经批准免训除外）。军事理论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集中训练成绩不及格，必须补训。

第二章 时间、内容、学分

第四条 军训通常安排在第一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军事理论教学 24 课时，记 1.5 学分；集中军事训练 2 周，记 1 学分。

第五条 军事理论教学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为依据，重点讲授：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等专题。

第六条 集中军事训练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为依据，主要进行：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队列训练、阅兵分列式训练、内务管理训练、一日生活制度训练、组织纪律训练等）；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教育；单兵战术训练；卫生与防护训练；军体拳、格斗拳等科目的训练。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

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团委、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宏福校区综合办、沙河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及各学院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人民武装部。

第八条 学生军训工作由武装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军训连队按照学院划分，每个学院指派 1 名领导具体负责本院学生军训工作，指导学院所在军训连队工作。

第九条 组建军训团，团领导班子由承训部队、学校武装部、团委、保卫处、宏福校区综合办、沙河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和相关学院领导组成，共同负责具体实施。按学生人数规模划分训练单位，参训连队指导员由辅导员担任，负责本院学生军训期间的组织、教育、管理、安全和其他工作，协助连长做好学生训练工作。

第十条 参训连队由辅导员带队，负责学生的组织、教育、管理、安全。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灵活多样、扎实有效的思想工作。坚持校、院、班三级动员，明确军训意义，提出具体要求，发挥党、团员的骨干作用。积极开展各种文体活动，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开展评先创优活动，不断激励参训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形成个人之间、集体之间比学赶帮超积极向上的氛围。

第十二条 集中军事训练结束时，进行个人总结和鉴定，评选优秀军训学员，总结鉴定表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军事理论课不仅是向学生传授军事理论知识，同时也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以及作风纪律教育的重要途径，因此教学管理应有特殊要求。学生上课要着装整齐，严格考勤，事假要有辅导员签字证明，病假应有医院证明。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记成绩重修。

第四章 免训、缓训、补训

第十四条 因生理缺陷或患有严重疾病，确实不能参加军训的学生可申请免训。免训者须填报免训申请表，并附有校医院证明、辅导员和学院领导意见，报教务处，武装部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在规定日期参加军训的学生，可申请缓训。缓训者需由校医院出具证明或因其它原因缓训则由造成原因之

单位出具证明，经本人申请并由辅导员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武装部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缓训原因消除需补训时，如病愈需持医院证明，经本人申请并由辅导员和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武装部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教体艺〔2007〕7号文）制定本细则。

具有中国大陆户籍的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技能训练（以下简称军训）；军训工作由学校统一规划、实施和管理。

通过军训工作，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加强组织性、纪律性，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集体主义荣誉感，强健体魄，提高综合素质。

学生在集中军训期间，应努力做到：军容严整，姿态端正，精神振作，士气高昂，礼节周到，举止大方，作风严谨，令行禁止。

学生集中军训时间一般为两周。

具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训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训科目。

第二章 学生军训守则

1、严格遵守军训各项制度，遵守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自觉服从各级领导，见到领导要敬礼、问好，尊重教官，团结互助，谦虚礼让，维护集体荣誉。

2、勇敢顽强，吃苦耐劳，积极参加军事训练，军容风纪严明，努力提高军事政治素质。

3、军训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爱护训练器材，确保人身安全，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

4、军训期间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原则上不准请事假外出；

请病假须有校医务室证明。

5、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各项竞赛活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6、参训学生要认真参加训练，个人军训鉴定和军事考核成绩载入个人档案，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予补训；补训仍不及格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置。

7、军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学生家长、亲属进行探望。

8、主动防止意外伤害，不准私接乱拉电源，禁止攀高等危险举动。

9、军训期间，学生患病、体质发生病变，不适宜较大强度训练时，应主动向带队老师、连队干部、校医提出就医、减轻训练强度、改派军训团其它活动的请求；患病学生应服从医护人员、带队老师、连队干部的安排，积极配合治疗疾病，或从事军训团的其它活动。

10、军训期间，学生对军训团、所在连队的训练计划、训练方式、活动安排、伙食质量、生活条件不适或有不同意见时，应自下而上、逐级反映；有关单位、带队老师应耐心听取学生的陈述，及时做出答复或进行必要的说服教育工作。

11、军训期间，团部根据参训学生实际状态、气候条件等情况，适时对训练计划、内容及时间做出调整，充分体现严格要求与科学施训的辩证统一。团部宣传单位及时报道军训期间的好人好事，以适当的文艺形式营造氛围、调节状态、鼓舞士气。

12、军训结束后，不准学生给承训部队教官留通信地址，电话号码和馈赠纪念品等。

第三章 军容风纪规则

1、军训期间必须按要求着装，除洗漱、就寝外一律着军装，戴军帽，穿军鞋。训练时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将军帽拿在手中随意挥舞摇摆。

2、要注重仪表，举止端正，卫生整洁，男生不准留长发（发长不过耳）和胡须，女生发辫不过肩，不佩戴耳环与项链，不描眉、涂口红和染指甲。

3、军训时要举止端正，不准袖手、手插衣袋或裤袋，不准边走边吃东西或搭肩挽臂，要求在营区内行走时应保持相应的行或列。

4、军营内，不准有谈情说爱的行为和嬉笑打闹现象。

5、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午睡、就寝听到号音后必须准时熄灯休息，严禁在楼道内随意走动、接打电话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他人休息。

第四章 内务卫生规定

1、室内物品摆放应整齐统一，枕头、被子按要求保持干净整齐。

2、宿舍每天至少打扫一次，做到地面无杂物，门窗无灰垢，墙壁无脏痕，室内无异味。

3、连队定期组织文明宿舍评比活动，获得优秀的宿舍在全团范围给予通报表扬。

第五章 军训违纪处分规定

学生在军训期间违反上述守则、规定者按违纪处理。个人违纪累计在五次以内的，连内点名通报；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五次，团内点名通报。军训期间学生具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参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六章 优秀学员的嘉奖与表扬

1、为鼓励学生积极投身军训，军训团对在集中军训期间表现优秀的学员给予军训团嘉奖和通报表扬。

2、获得嘉奖称号的学员人数不超过连队总人数的 20%，获通报表扬的学生不超过连队总人数的 30%。

3、优秀学员由连队组织评选，报军训团审批，在军训结业式上公布。

4、优秀学员的评选遵照以下条件。

A、参训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军训热情高；

B、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军训纪律；

C、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团结同学，争做好人好事；

D、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讲究文明礼貌，尊重师长教官；

E、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军事训练成绩优秀。

本规定自 2012 年 8 月起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校发〔2020〕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相关政策，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支持在校学生参军入伍，规范我校征兵工作，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兵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根据国防动员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要求，我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研工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后勤处、保卫处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组成。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征兵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部长担任。在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由征兵办公室负责牵头，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研工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后勤处、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全力配合，确保学校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

第三章 任务分配

第四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和学院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合力完成学校征兵工作，确保责任明晰、人员到位、工作落实。

（一）武装部是学生应征入伍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征兵工作方案，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的宣传、咨询、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上级武装部等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应征入伍学生的管理。

（二）各院负责开展学院内入伍政策宣传、入伍动员，并协助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政审等相关工作，配合武装部开展现役学生、退役学生

的慰问工作，帮助退役复学学生顺利度过过渡期。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是入伍学生学籍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学生入伍和复学的学籍管理、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四）财务处是入伍学生学费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办理学生入伍后学费的退还、学生复学后学费的减免，以及退伍复学后学费的收缴和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五）后勤处是入伍学生宿舍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应征入伍学生退宿、物品保管及学生退伍复学后宿舍安排等工作。

（六）保卫处协助学院完成政审，并负责入伍 / 退伍学生注销 / 恢复户口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优待、复学与安置

第五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服役期满后2年。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役期满后2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满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六条 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时，如遇专业培养方案版本发生变动，学校将依据学生在服役前专业培养方案的完成情况确定其复学后执行的培养方案版本。

第七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安排复学。

第八条 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一般应回原专业复学。如原所学专业因学校或专业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可转至相近专业复学，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

第九条 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如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满足《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校内转专业办法》资格及条件，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考虑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所

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转入专业情况予以认定。

第十条 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训、军事理论、体育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面向从我校应征入伍且按期完成义务兵役任务的退役复学学生，设立“国防奖学金”，评选办法详见附件《北京邮电大学国防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对于每学年开学初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0（含）及以上学分但已参军入伍的学生，可暂缓办理留级或退学手续。待复学时对于在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延迟一学年学籍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役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国家规定，可享受加分等优待政策；退役大学生可享受国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政策。

第十四条 凡应征入伍期间连续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且专业排名在 60% 以内，或应征入伍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符合学校规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的可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十五条 在校生服役期间考入军事院校后，须回我校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应征入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政策。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级专项经费奖励入伍取得军籍的学生，每人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入伍慰问金；生活困难的退役学生可优先申请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

第十八条 在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五章 工作组织与流程

第十九条 根据上级兵役部门征兵工作部署，我校开展征兵工作划分为六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学校武装部制定当年的征兵工作方案，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的宣传、咨询、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

（二）报名阶段：采取学校报名和网络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各院在充分动员的基础上，组织指导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三）体检阶段：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征兵办相关规定，由征兵办联系学校相关学生到指定医院进行军检。

（四）政审阶段：学院作为政审工作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政治表现和学业情况进行的审查；保卫处协助进行网上比对联审。

（五）定兵阶段：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征集条件的，由上级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

（六）送兵阶段：学院配合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的送兵工作，召开入伍新兵欢送会，完成新兵起运工作。

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征兵工作所需的基本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征集任务情况，列入学校征兵经费预算，确保本校征兵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十一条 在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由征兵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我校在役士兵及其家长的跟踪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定期与在役士兵及其家长、有关部队沟通联系，适时进行走访和慰问，跟踪掌握动态情况，关心其思想、工作、生活和成长，维护其合法权益，鼓励其在部队建功立业。建立健全在役士兵跟踪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档案，及时整理上报本校在役士兵先进典型事迹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装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校学发〔2018〕32号）废止。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健康、医疗管理规定

本规定依据以下文件，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制定，并经校长办公会（2006年3月27日）讨论通过执行。

- 1、教育部2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3、北京邮电大学后勤集团关于学生公费医疗方案的再请示批文（2002年11月29日）。
- 4、《北京邮电大学公费医疗改革方案》（校办内字〔1999〕第73号）（1999年12月22日）。
- 5、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90）京卫公字第10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年2月24日）。

第一章 新生体检规定

第一条 新生体检工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条 新生入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凡未经体检的新生不能取得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体检者，需在入校后规定时间内主动到校医院申请完成体检。未经批准入校后规定时间内不完成体检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条 凡在校医院体检异常者，须在学生知体检结果当天起2周内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检，复检合格即可取得入学资格。

第四条 入校前已患《指导意见》规定不予录取的疾病，入校后隐瞒病史且未愈者，和报到后未做体检或未按校医院要求在指定医疗机构复查、补充检查及伪造检查结果作弊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章 学生健康管理规定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

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条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办理相应手续后负责领回。

第三章 大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

第八条 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和民族预科班学生，下同），在校注册学习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在本校医院看病或经校医院同意转往合同医院、专科医院治疗发生的符合公费医疗报销规定的门诊中、西药费、检查治疗费和住院费可按规定比例准予报销，报销时需提供北京市统一带有明细单的医疗专用收据、处方底方及转诊单。自行求医、自购药品均不予报销。

第九条 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学生因病休学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连续病休的自第二年起停止公费医疗。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一所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收据、底方和就诊病历向学校报销。

第十条 新生入学时因身体复检不合格，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者，不享受公费医疗。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医院就诊，需出示学生证或一卡通挂号就医。凡借用他人证件就医者一经发现，暂扣证件，并报学生处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属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意外伤害，如：自杀、自残、酗酒、车祸、打架等发生的医药费公费医疗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急诊住院仍需住合同医院，未经校医院逐级请示批准，住非合同医院不予报销。在京学生急诊也需经校医院同意转诊方可报销。凡急诊需先到校医院急诊室就诊，病情重者校医院值班医师会协助您求助 120 急救中心送往合同医院。特殊情况请电话与校医院联系。

联系电话

办公室：62281237 公费医疗办公室：62283212-304

急诊室：62282649 沙河校区医务室：66605154

第十四条 学生在寒、暑假返家期间，因急诊看病须具有急诊诊断证明、收据、明细单和处方等凭证，经校医院审核后，符合急诊规定准予报销，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返家期间额定公费医疗费的二倍（寒假报 15 元，暑假报 22.5 元），超支自负。确因急诊住院治疗者，住院费用自付 30%（中草药，慢性病医疗费一律不能作为急诊医疗费予以报销）。

第十五条 外出实习期间，因急诊看病可在当地就近一所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医疗费报销时需有急诊诊断证明、收据、明细单及药品底方和所在单位证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销。急诊医疗限报 3 天药量，超过部分自负。外出实习或到外地实验基地工作，非急诊就诊需附派出单位证明信、就诊病历记录、诊断证明及用药底方，经审核可予报销。慢性病一般不许在外地就诊。

附：学生公费医疗报销规定

- 1、计划内全日制学生门诊发生的医疗费（含校医院和转往合同医院），个人负担 20%。
- 2、住院费用 5000 元之内报 90%，超过 5000 元部分报 95%。
- 3、在外地发生的医疗费用详见第十四、十五条。
- 4、医药费须在费用发生当年内报销，不能跨年。

注：

《学生公费医疗报销规定》依据年度执行情况由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修改，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如按程序已经修改，则执行新方案。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 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服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邮电大学心理素质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集心理素质教育组织、教学、科研、咨询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中心本着“全员育人、预防为主、服务全体师生”的工作原则，通过心理课程教学、心理素质教育活动的宣传与组织、心理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致力于增强我校师生对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的关注，传播心理健康知识，营造宣传、学习、普及、应用心理健康知识的校园文化氛围，帮助大学生提升心理素质，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人生，体验生活幸福感，增强自我价值感，激发潜能，完善人格，从而促进全面素质的提升。

第三条 心理协会是学生自助服务的组织，配合中心开展心理素质教育知识传播、活动开展、朋辈心理辅导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中心工作任务包括心理素质教育知识宣传与活动组织、心理素质课程教学与研究、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等。

第五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心理健康节活动组织、心理社团辅导、课程教学、个体咨询、团体咨询与辅导，“阳光邮子”讲座系列、教师培训、学生干部心理培训、心理普查、心理危机干预等。

第六条 工作领域包括学业、就业、恋爱、家庭、人际关系等方面的指导以及危机干预等。

第七条 例行工作

- (1) 定期调查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并制定对策。
- (2) 每月开展心理排查工作。
- (3) 每两周开展一次心理研判会和心理工作例会。

- (4) 每年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工作。
- (5) 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普及宣传教育活动。
- (6) 每学期进行心理素质教育课程教学工作。
- (7) 全学年开展个体、团体咨询服务工作。
- (8) 配合学院做好突发心理危机事件应对与处理工作。
- (9) 定期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心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中心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心理特点及其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在每年中，按时间顺序将工作安排如下：

1. 全年全覆盖到寒暑假以外的每个月份，开展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并覆盖到全体学生，真正做到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全覆盖。
2. 每学期针对学生开设多门心理素质教育相关选修课，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程教学服务。
3. 每个月开展一次心理排查工作，并对排查出来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心理教育和服务。并随时排查出存在心理危机隐患的学生，进行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
4. 全年针对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负责人、心理协会成员等学生心理工作骨干开展心理主题培训。
5. 每学期对辅导员等学生工作干部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心理工作理论与技能培训。
6. 秋季学期：对全体新生开展心理普查和心理约谈工作。在秋季学期课程教学的前四周，针对全体大一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必修课。开展“心理正能量，健康校园行”系列心理主题活动。另外，对全体新生进行普及性教育活动，并对每一个新生班级开展班级素质拓展，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和研究生阶段的生活。
7. 春季学期：以心理健康节为依托，针对所有学生开展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大规模心理素质教育活动。
9. 全年为全体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开展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咨询，随时为主动咨询的学生提供服务；开展以促进学生心理发展为目的的科学研究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联系方式

西土城校区办公地点：学生发展中心一层心理咨询室，预约电话：62281882；

沙河校区办公地点：综合办公楼 303 室，预约电话：66605525。

通信地址：北京邮电大学 80# 信箱（邮编：100876）

中心主页：<http://psychology.byr.edu.cn> “北京邮电大学心理健康在线”

北邮阳光邮子微信平台：微信添加，请扫一扫下图。



微信添加，请扫一扫左图。

北京邮电大学心理咨询守则

一、心理咨询的定义

心理咨询是指由受过专业训练的咨询老师，针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运用相关心理学的理论、方法和技巧，通过交谈、协商和辅导等方式，帮助来访者解决心理问题或困惑，提高适应能力，增进身心健康，促进人格发展和潜能开发的过程。

二、心理咨询的对象

本校全体在校学生、教职工，以及学生家长，教职工子弟。

三、来访者的基本条件

1. 有改变自己或解决问题的意愿。
2. 能够与咨询老师建立起信任关系，愿意接受咨询老师的帮助。
3. 能够陈述自己的问题。

四、心理咨询的原则

1. 自愿原则。心理咨询师要尊重每一位来访者的人格和其独特性。来访者寻求咨询完全出于自愿，无论是在咨访关系确立的时候，还是在咨询过程中，或是在咨访关系终止时，是否接受或继续心理咨询应完全尊重来访者个人的选择，咨询中心或咨询教师不能进行主观强制。根据学校教育工作的需要，对于一些特殊来访者，如父母或教师推荐前来咨询的学生要热情接待，并通过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使来访者产生改变自己的愿望。

2. 知情原则。在咨询关系开始前，心理咨询师应告知来访者有关咨访双方的相关权利及责任、咨询的目的、技巧和程序以及可能影响咨询关系的限制，然后签订咨询协议。在咨询中，如果需要录音、录像或使用测评量表，都需事先就其目的和意义对来访者进行说明，并取得来访者的同意。

3. 保密原则。

心理咨询师要遵守心理咨询的职业道德，最大限度地保证来访者的

利益。心理咨询师与来访者的谈话、咨询记录以及来访者的各项资料均要保密，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擅自向外界透露来访者的任何信息。但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应遵循保密的例外原则，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来访者的情况。

4. 保密例外原则。心理咨询师应在咨询关系开始前告诉来访者，如果在咨询会谈过程中，当心理咨询师了解下列情况时，将会与督导师及咨询中心领导商议后酌情处理，采取相应措施或向有关部门报告：来访者表示有伤害他人或自己的意图或事实时；来访者表示有过虐待他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行为时；来访者有违反校纪校规或国家法律的情况时。

5. 时间限定原则。心理咨询师必须遵守心理咨询的时间限制，一般情况下，每次咨询时间一般为 50 分钟（初次咨询时可适当延长），每周 1 次，特殊情况可以例外。

6. 维护当事人最大利益原则。无论您的经历如何，都会给您无条件的积极关注，尊重您的权利和价值，维护您的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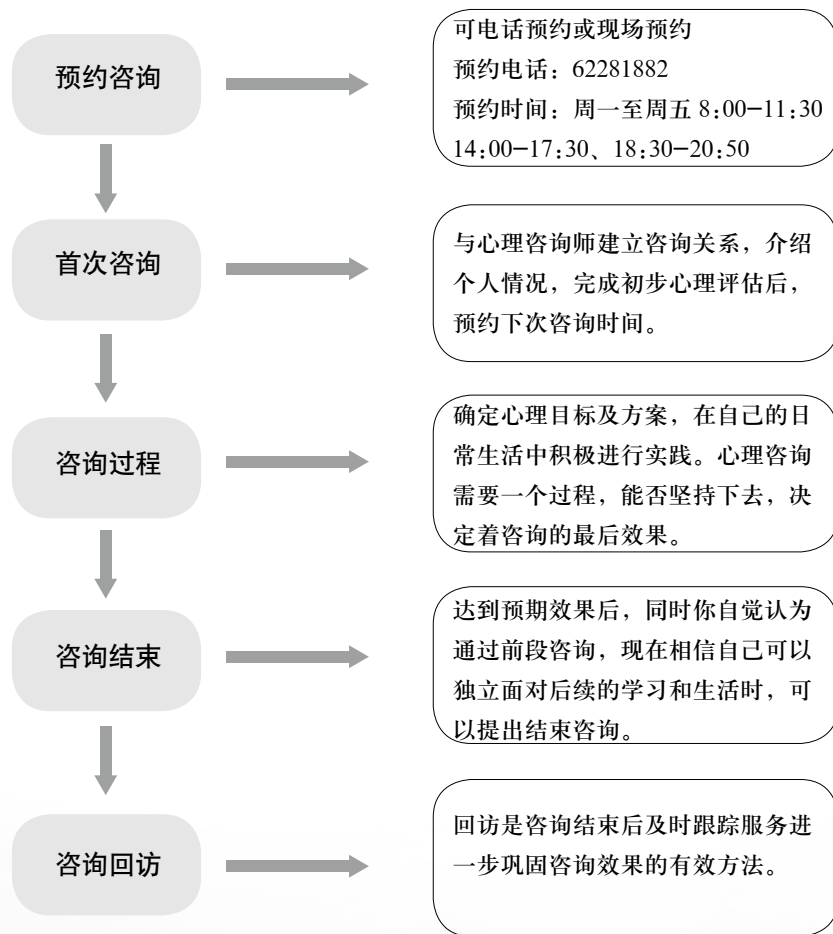
7. 中立原则。咨询老师会在咨询中保持中间立场，不会把私人情感利益带进咨询中。

8. 助人自助原则。咨询是“授人以渔”，不是“授人以鱼”。咨询老师会引导您获得心灵成长，独立自主，能够对自己负责，敢于面对生活。

9. 重大决定延期原则。心理咨询期间，由于来访者情绪过于不稳和动摇，原则上应规劝其不要轻易作出诸如退学、转学、休学、分手等重大决定。在咨询结束后，来访者的情绪得以安定、心情得以整理之后作出的决定，往往不容易后悔或反悔的比率较小。就此应在咨询开始时予以告知。

10. 转介原则。心理咨询师要及时将超出自己咨询范围的来访者转介给合适的心理咨询师，供来访者个人选择；对于有心理障碍、精神病倾向的来访者要及时转介到专业的精神卫生机构。

五、心理咨询流程图



六、心理咨询时间安排

1、西土城校区

咨询地点：学生发展中心一层心理咨询室

预约电话：6228188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9:50—11:25, 14:45—17:20, 18:30—20:55

2、沙河校区

咨询地点：综合办公楼 303 室 预约电话：66605525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14:45—17:20, 18:30—20:55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团体心理辅导守则

一、团体心理辅导的定义

团体心理辅导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利用团体过程和团体动力的作用，促使个体在人际交往中通过观察、学习、体验，重新评价自己的思想、感情和行为，并可以在安全的实验性社会情境中认识自我、探讨自我、改变自我，调整改善与他人的关系，激发个体潜能，增强适应能力，解决每个成员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心理问题，帮助每个成员更好地发展。

二、团体心理辅导的功能

1. 在团体中发展信任的气氛以促进彼此情感的分享，并能将这种信任运用到日常生活中。
2. 增进自我接纳和自我尊重。
3. 能尊重和接纳不同的个体。
4. 学会更好地解决问题和制定策略，并将学到的知识和技能运用到日常生活中。
5. 能敏锐地感知他人的需要，提高关心他人的能力。

三、参加团体心理辅导的条件

1. 自愿报名参加，有改变自我和发展自我的愿望。
2. 愿意与他人交流，有提升自我人际交往能力的意愿。
3. 能坚持参加团体活动，并遵守各项团体规范。

四、团体心理辅导的原则

1. 保密原则
保守秘密，尊重每位成员的隐私，不把在团体活动中了解到的信息外传。
2. 真诚原则
坦率真诚地与其他团体成员进行交流。
3. 守时原则
按时参加每次团体活动，不迟到，不缺席，注意力集中。

4. 尊重原则

尊重他人，仔细倾听，不随意打断别人的发言，不指责他人。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证（研究生证）是我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是学生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也是享受国家有关优待政策的有效证明。为加强我校学生证的管理，规范学生证办理流程，保障学生权益，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学生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新生入学后，经初步审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学校发放学生证。

二、学生证的办理必须填写学生个人信息，并注明发放时间、有效期限、家庭所在地、乘车区间等有关信息。“火车票优惠卡”与学生证一同发放。

三、新生办理学生证时由所在学院（研究院）统一注册，其它各年级学生每学期开学初，需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可生效。各学院（研究院）在办理注册手续时，必须逐一审核、登记。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需在信息门户网上服务大厅提出补办学生证申请，并写明补办原因，由辅导员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办理，办理时需携带本人一寸照片一张。补办学生证后，如原证已找回，应立即交还学校学生管理部门。

五、学生证损坏或学生因学籍变动等原因确实需要更换学生证的，办理流程和学生证遗失补办流程相同，办理时需将旧学生证交回学生管理部门。

六、学生证所附“火车票优惠卡”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发现有转借者，核实后取消借出者使用“火车票优惠卡”的资格。“火车票优惠卡”损坏或丢失的，可到学生管理部门补办。

七、享受火车票乘车的范围，以家庭所在地最近车站为限。父母不在同一地时，可由学生自行确定一乘车区间。学生在校期间因家庭地址变动，需变更乘车区间时，如在省内改动，需学生本人写申请，辅导员签字，学院（研究院）审批；如在省外改动，需另提交新住处所在的居委会开具证明，其余流程与省内改动一致。学生证优惠区间只能变更一次。

八、学生在校期间因故休学、退学等，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管理部门，毕业生离校时应当按时注销学生证。

九、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谨防遗失或损坏。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涂改。如有谎报、冒领、涂改、伪造、转借学生证者，按《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学 邮 所 成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办法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留级、退学管理办法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英语课程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细则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细则

北京邮电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在校本科生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的管理办法



本篇导语

“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蔡元培如是说。大学开启一扇崭新的大门，门外是全新的起点，任你展翅翱翔。年轻的学子，请带上十年寒窗磨练出的坚韧，请带上对新生活的期待向往，请带上背井离乡仍然勇往直前的自信，加入北邮，绘制新的篇章！在这里，浓郁的学术气息，勤勉的学子导师，相得益彰，共同渲染出一幅学不停息的画卷。相信在知识的灌溉与滋养下，你的能力将得到培养与提升，追逐的理想也得以实现！

本篇围绕成绩管理、创新实践、学籍管理等与学生在校学习息息相关的方面进行详细介绍，这些管理规定将为你的大学学习提供重要参考。

天道酬勤，一分耕耘孕育一分收获，一分汗水浇灌一分成功。让我们共同播撒希望的种子，辛勤耕耘，翘首以待下一个丰收的季节！



学姐寄语

学弟学妹们，欢迎来到北京邮电大学！自此你将拥有一个值得毕生骄傲的名片——北邮人。正如习主席所说：“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优异的学习成绩，扎实的专业知识，健康的体魄，良好的人际关系都不是唾手可得的。希望你们尽快走出磨合期，走出迷茫，早一天确定人生理想，并且将远大的目标化解为一个可达成步骤，认真对待每一天生活，努力完成每一个任务，为实现自我价值而奋斗。衷心希望你心系家国、脚踏实地，努力肩负起“传邮万里 国脉所系”的神圣使命，做与时代同行的北邮人！

【个人简介】



| 个人事迹 |

方子洁，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2016级本科生，曾任经济管理学院职业发展协会会长。三年智育成绩、综合成绩均为专业第一，连续两年荣获国家奖学金。作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发表论文作为封面文章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企业管理》发表。积极参加实践工作，成为BMW宝马中国企业导师学生，曾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人力资源部实习。

学长寄语

祝贺你来到北京邮电大学，成为一名北邮学子！时不我待，青春无悔。希望你们能够有一个充实的大学生活，既在学习上互相帮助，又在课余生活中共同成长。努力夯实专业基础，勇于克服困难，在学术上攀高峰，在心理上做强者，在生活中做智者。愿你们扬起理想的风帆，仰望星空、全力以赴、脚踏实地，在未来的广阔天地中茁壮成长成为栋梁之才，让青春闪耀！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北京邮电大学欢迎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你们，欢迎你们的到来！

【个人简介】



| 姓名 | 孙丹隽
| 学院 | 理学院
| 专业 |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 个人事迹 |

孙丹隽，理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17级本科生。荣获国家奖学金、一等奖学金。2019年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二等奖。喜欢各种体育活动，尤其热爱篮球，曾在大二、大三代表理学院出战校“篮俱杯”比赛。热爱生活，乐观积极，与同学相处融洽。大一加入暖馨志愿者协会，大二任职暖馨志愿生活部部长，大三任暖馨副会长，长期参与志愿活动，获得师生好评。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

校发〔2019〕6号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进一步推动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证选拔和推荐优秀学生，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特制定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通过推免工作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体育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政策和计划，制定学校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 相关单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的文件制定、材料审核、推荐等工作。

3.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文件制定、材料审核、推荐等工作。

三、推荐基本条件

1. 我校应届毕业的普通全日制优秀本科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校学发〔2018〕31号）文件要求的计算方式，其前三年综合素质评价平均成绩在其专业60%（含）之前者。

(2) 应征入伍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高水平运动员、文艺比赛成绩优异的艺术特长生。

2. 前三年体质测试平均成绩须达到“及格”及以上。在同等条件下,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优先考虑。

3.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品行优良。

4.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具有学术研究潜质。

四、不得推荐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

(1) 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者(以每年推免细则公布的日期为准)。

(2)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者。

(3) 参加过往届推免专业排名者。

(4) 经学院和学校确认, 存在其他不良表现致使不宜被推荐者。

五、推荐通道

推荐通道分普通通道和特殊通道两种。普通通道按专业排名次序推荐。特殊通道专业排名适当放宽, 面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获奖突出者。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3) 担任学生干部, 工作业绩优秀者。

(4) 参加支教团工作者。

(5) 应征入伍期间获得相关荣誉者。

(6) 在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水平运动员。

(7) 在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艺术特长生。

六、专业排名方法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专业排名应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学生所修培养方案的课程成绩、综合素质成绩(指综合素质评价中除课程成绩外的其他项目)以及创新实践活动加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合计满分为100分, 创新实践活动加分上限为4分, 即专业排名成绩(满分104分) = 课程成绩 * 90% + 综合素质成绩 * 10% + 创新实践活动加分。

2. 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仅包含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第1

至6学期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加权学分成绩(不含第6学期小学期成绩)。对于第6学期期末办理缓考的学生, 其在第7学期初参加的缓考考试成绩不计算在内。加权学分成绩等于学生所修的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不含全校任选课及辅修课程)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之和。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双创”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的加分截止日期为第3学年的8月31日。综合素质成绩由学院根据学生前3年综合素质表现予以评定。

七、专业排名要求

1. 普通通道推荐免试研究生者, 其专业排名须在40%(含)以前。

2. 优干推荐免试研究生者, 其专业排名须在50%(含)之前。

3. 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者, 其专业排名须在50%(含)之前。

4. 应征入伍期间两次获得“优秀士兵”称号推荐免试研究生者, 其专业排名须在60%(含)之前。

5. 学科竞赛和“双创”竞赛获奖突出者、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应征入伍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高水平运动员、文艺比赛成绩优异的艺术特长生, 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选拔和考核获得推免资格。

八、推荐程序

1. 每年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精神, 制定并发布我校当年的推免工作细则。各学院及各单位制定的推免工作办法, 由教务处按要求报北京市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并向教育部备案。

2. 凡代表学校参加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获奖者(以学校发文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取得的正式公布成绩为准), 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细则》予以加分, 具体加分办法由学院制定并提前公布。

3. 普通通道推荐免试研究生: 各学院按照本院推免工作办法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 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 如无异议, 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 按程序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院推荐, 在校内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获奖突出者：教务处按照学校当年推免工作细则要求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学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选拔，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拟推免学生的名单和相关材料在学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应征入伍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由学生处向教务处提供符合推免条件的退伍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将学生推免材料在学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 优干推荐免试研究生：由学生处制定优干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8. 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由校团委制定支教团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9. 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高水平运动员推荐免试研究生：由体育部制定学生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10. 文艺比赛成绩优异的艺术特长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由校团委制定学生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九、工作要求

1. 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可按上述要求向各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须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各类型推免学生的择优选拔工作。

3. 推免名单公示后，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不得更换。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若发生任何不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的情形，即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他

1. 本规定于2018年12月25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2018级学生起施行。

2.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体育部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校内转专业办法

校发〔2020〕14号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思想，促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中转专业事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及条件

1. 申请转专业学生须在一、二年级提出申请。

2. 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 国际学院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其他学院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国际学院专业。

4. 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入英语、日语等外语类以外的专业。

5. 对于大类招生的专业，大类内各专业之间不得转专业，专业分流后只能申请转到其他大类（学院）的专业。

6. 已经转过专业的学生（大类分流的学生除外）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7. 教育部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转入专业人数

按入学年级计算，各专业（类）第一次接收转入学生数不得超过专业（类）招生人数的10%，第二次接收转入学生数不得超过专业（类）招生人数的5%，各专业（类）两次接收转专业人数总和上限为60人。

三、办理程序

1. 转专业时间为学生在校期间的第二、三学期初, 学生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 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交拟转入学院教务科。
2. 由接收学院成立不少于 7 名教授组成的考核委员会, 制定接收转专业学生办法, 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对于在原专业成绩排名前 5% 的学生减少考核, 优先录取。
3. 各学院须将本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办法报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能执行。
4. 学院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后, 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期结束后, 教务处对转专业结果进行认定并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学籍管理

1. 已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学生, 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类)。
2. 转入专业大类的学生, 在进行专业分流时须服从学院的相关规定。
3. 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学生, 由学院确定转入同一年级或低一年级。
4.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5. 转专业学生须修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方能毕业。

五、其他

1. 本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自 2020 级本科生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留级、退学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7〕86号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结合《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制定本办法。

一、学籍处理时限及类别

第一条 学生的学籍处理于每学年初集中进行一次。审核的课程范围为: 在规定修读年限内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素质教育类选修课除外)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根据不及格学分数, 进行相应的学业警示、学业留级、退学处理。学生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申请主动留级。

二、学业警示

第二条 学生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 10(含)学分的, 予以学业警示。

第三条 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 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学业警示由学院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业情况选择是否主动留级, 申请主动留级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手续。

三、学业留级

第四条 学生累计不及格学分首次达到 20(含)学分的, 予以学业留级。

第五条 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 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学业留级由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

第六条 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 如因培养方案变动, 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名称、学分做出新的调整, 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 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

第七条 学业留级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 若申请修读, 未通过的课程在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

第八条 学业留级的学生一般应在原专业留级, 如需转专业, 请参

照相应转专业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可申请休学、转学、退学。

四、主动留级

第十条 对于未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申请主动留级，申请主动留级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春季学期申请主动留级的学生，在新学年初仍须接受学籍审查，若审查结论已达到学业留级条件，学生可申请留在目前所在年级继续学习。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若申请修读，未通过的课程在学年初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主动留级期间，如因培养方案变动，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名称、学分做出新的调整，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

五、退学

第十三条 学生学业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退学：

1. 学生累计不及格学分首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的。
2. 学生在首次学业留级后，其累计不及格学分再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

第十四条 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退学条件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报告，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校务会批准后，将《退学证明》送交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联系的，在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六、其他

第十六条 学业留级和主动留级的学生，若申请提前毕业并参加统考，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须结业。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 2017 级本科生起施行。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校发〔2019〕7号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建设优良教风、学风，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考核方式

第一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每学期都应进行成绩考核。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考试和考查的课程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不得随意变动。毕业设计（论文）采取答辩方式考核。

第二条 考试课程除期末进行集中考试外，原则上应安排期中考试，并加强过程性考核；考查课程不得仅以期末考试的方式进行评定，应根据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作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考核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论文、上机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试课一般采用闭卷形式。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告知学生，考核方式须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章 考试命题

第四条 考试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对于涉及面较大或使用同一教学大纲、学时相同的课程，应进行统考，同课同卷。

第五条 对于所有考试和考查课程，教师均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提供水平相当且无雷同的 A、B 两套试卷，并同时给出两套试卷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试题应避免与近年同门课程试题重复。

第六条 各开课学院和命题教师要对试卷管理的全过程负责，不得委托他人独立承担任何一个环节的工作。A、B 卷的试题在考试前 5 个工作日进行统一印制，并确定印制份数，试卷印制前随机抽取其中一套作为考试卷，命题教师在考试前 1 个工作日领取试卷。教师和试题接触人应高度重视试题保密工作。

第七条 成绩提交教务系统后，如需更改，须由学院审批并报教务



处备案。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八条 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周集中进行，考试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须经教务处批准。

第九条 考试均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条 教师应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对于分设多个课堂的同一课程，应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集中评阅。

第十一条 教师评阅试卷时，一律用红色笔评阅，每小题的扣分用负分写在试题右侧，每大题得分用正分写在大题题首处，并将题首分登记到卷首成绩栏内。如需修改分数，阅卷教师修改后须签字。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有三种方式：百分制、五级制和两级制。

(一) 百分制评定标准为：100分为满分，0分为最低分，60分为及格，小于60分为不及格。获得60分及以上即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小于60分则不能获得学分。

(二) 五级制评定标准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获得“优”、“良”、“中”和“及格”评定的课程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不及格”则不能获得学分。

(三) 两级制评定标准为：良和不及格。获得“良”评定的课程可以获得学分，“不及格”则不能获得学分。

考试课的成绩评定方式为百分制，考查课的成绩评定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第十三条 学生经过选课，按要求完成所选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后方可取得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学生对未选中的课程，没有参加考核的资格，擅自参加考核的，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成绩）、期末成绩综合评定。教师应加强过程考核，但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得高于

60%，且学生必须参加期末考核，否则总评成绩为“0”。

第十五条 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因事、因病缺课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成绩。因身体情况不宜参加正常体育活动者，可持校医院（或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包括期限），由体育部审核同意后可参加体育保健课，亦可取得体育课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参加免修考试学生的成绩记载办法详见第六章。

第十七条 对于在考试中发生违纪情况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记。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认定及处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补考、重修及其他

第十八条 补考

(一) 各年级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学校组织理论课考试不及格的学生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1-3周进行。在期末考试中发生违纪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补考成绩由上一学期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含期中成绩）、此次补考成绩最后综合评定，成绩评定比例与期末考试相同。

(二) 任选课不组织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在该课程再次开课时选课重修，也可以改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同类课程。

(三) 体育课不及格者，下一学期提出申请，安排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按规定重修。因病、因伤申请缓考者，下一学期病愈、伤愈后提出申请，安排考试，不及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按规定重修。

第十九条 重修

(一) 补考不及格者须网上报名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门课程的重修。如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原不及格课程停开，学生可选择学院认定的替代课程重修，如没有可替代的课程由学院负责安排考试。成绩已经合格的课程不允许重修。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实践环节课程考核不合格须进行重修。

(二) 对于专业选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原则上既可进行重修，也可在新学期专业选课期间向学院书面申请改选学分相同的其他专业选修课程，如改选获批，不得退选。若改选课程考核及格，则

原课程成绩不计入成绩单；若改选课程考核不及格，学籍处理时改选课程及原课程均计为不及格课程。在毕业资格审查时，若学生的专业选修课在该类模块学分修满时仍有不及格学分，则学院不得删除学生多选的不及格专业选修课，学生只能选择留级或结业。

(三) 学生网上报名重修时如与本学期正常修读的课程发生时间、上课校区的冲突，可以申请重修课程免听。办理免听手续后，原则上需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进行自学，并完成作业、测验等学习环节，方可取得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未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上述学习环节的，不具有考核资格。

(四) 重修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不能参加下一学期初的补考，只能随更低年级申请重修。

(五) 重修课程的考试与正常修读课程的期末考试发生时间、校区冲突，重修课程进行缓考，参加下一学期初的补考。

第二十条 补修

因转专业、出国交流等原因，需要补修低年级课程的，须填写选课申请单，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如补修课程与本学期正常修读的课程发生时间、上课校区的冲突，可以申请补修课程免听。办理免听手续后，原则上需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进行自学，并完成作业、测验等学习环节，方可取得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未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上述学习环节的，不具有考核资格。

第二十一条 缓考

(一) 凡因病、因事请假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须事先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缓考审批手续，获批后方可缓考，并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期末缓考成绩由上一学期该课程的平时成绩（含期中成绩）、此次补考成绩最后综合评定，成绩评定比例与期末考试相同，并以此次成绩记为第一次成绩。若无法参加补考，应网上报名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门课程的重修，以重修成绩记为第一次成绩。

(二) 期中考试不允许申请缓考。确因病、因事请假不能参加期中考试的学生，须事先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不能参加期中考试的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原则上以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计入期中成绩，但分阶段考核的课程除外。

第二十二条 缺考

考试无故缺考，则该次考试成绩按“0分”记。若期末考试缺考，该次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记，可参加下一学期初的补考，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不再计平时成绩（含期中成绩）。学生缓考未经批准而又未参加考试的，按缺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结业返校考

(一) 具备返校考试资格的结业生可在结业当年8月份后返校参加考试，考试时间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即在校学习年限累计不足6年，含休学）。

(二) 参加结业返校考试须提前到原学籍所属学院报名，根据相应考表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免修考试与免修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有课内实验的课程及实践类课程之外的课程，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免修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者，可获得该门课程免修资格。

第二十六条 英语课程免修的具体规定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英语课程成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须于学期末申请下一学期的免修课程，具体办理流程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八条 在校生申请免修理论课程，须通过参加高年级该门课程考试获得免修资格；特殊情况下，学校可单独组织命题考试。

第二十九条 通过免修考试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其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条 通过非考试方式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其成绩以“免修”记。该课程在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涉及学生成绩排名需核算课程成绩时不列入核算范围，既不计入总成绩，也不计入总门次。

第三十一条 服役期满退伍的学生，可免修《体育基础（上）》、《体育基础（下）》、《体育专项（上）》、《体育专项（下）》、《军事理论》、《军训》课程。

第三十二条 凡两次申请免修均未达到免修要求者，或申请免修考试后无正当理由缺考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后续免修申请。

第八章 成绩录入与记载

第三十九条 成绩录入

(一) 成绩管理及录入通过“URP 综合教务系统”实施，两种登录方式分别为：登录信息门户后通过服务导航进入本科教学；通过教务处网站的常用系统链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 理论课期末考试课程，成绩须在考试后 1 周内或学期末最后一天（指无需排考的课程），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开学初补考课程需在考试结束 3 天内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三) 实践环节课程，成绩须在课程结束后 2 周内录入完毕，课程结束时间以课表为准。如果课程安排需要学生在假期开展调研、实习等活动，课程成绩须在开学后 2 周内录入完毕。

(四) 教师录入成绩前必须先在校务系统中维护成绩系数，否则无法录入成绩。

(五) 成绩录入完毕后，教师应当及时填写试卷分析，并打印成绩单和试卷分析做好试卷存档工作。对于逾期未录入学生成绩影响补考安排、学籍处理等其他教学活动的教师，学校将根据《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 期末考试缓考获批后，教务员应当在校务系统中及时将相应课程标注为“缓考”，教师录成绩时应给缓考学生录入平时成绩和期中成绩。

第四十条 成绩记载

学生学业成绩将被真实、完整地记载，通过补考、重修等方式获得的成绩以“※”标记。

第九章 成绩查询与试卷装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期末考试成绩可在成绩公布后 2 周内或开学第 1 教学周内，补考成绩在成绩公布 1 周内向学生所

在学院提出查询成绩的书面申请，过时不再受理成绩查询。学生提出申请后，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到开课学院办理查询手续。开课学院在受理学生查询成绩申请后，应及时核查学生考试成绩，并于 1 周内将核查结果告知学生。若确需更改成绩的，开课学院须将学生查询成绩申请表交至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成绩查询结果有异议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做最终复核。

第四十三条 各种形式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期末考试试卷（包括补考）一律由开课学院存档，并至少保存 4 年。

试卷应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试卷封面按教学班分装，并按要求填写应填栏目。期末考试试卷装订顺序依次为：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AB 空白试卷、按所附成绩表的学生顺序排列的答卷。

补考试卷以课程为基础进行装订，后附补考成绩单、空白试卷、标准答案。缓考试卷附在参加补考的试卷后，标明缓考。

第十章 加权平均分和 GPA

第四十四条 对外提供学生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时，加权平均分等于提供证明时的学生的所有课程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所有课程学分之和（各门课程成绩取最终成绩）。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cdot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等级制成绩需转换为百分制成绩，转换关系见附表 1 和附表 2。

第四十五条 对外提供成绩证明计算 GPA 时，首先将成绩单中所有课程的成绩转换为绩点成绩，再计算 GPA。GPA 等于所有课程的绩点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所有课程学分之和。

$$\text{GPA} = \frac{\sum \text{绩点成绩} \cdot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百分制成绩转换绩点成绩的公式为：绩点成绩 = $4 - 3(100 - X)^2 / 1600$ ($60 \leq X \leq 100$)，其中 X 为课程百分制成绩，100 分绩点为 4，60 分绩点为 1，60 分以下绩点为 0。百分制成绩和等级制成绩与绩点成绩的转换关系见附表 3。

第四十六条 对外提供的加权平均分和 GPA，需与北邮成绩单同时使用。对外提供学生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和 GPA 的计算方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学校校内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涉及成绩排名需核算课程成绩的计算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七条执行。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在学生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等涉及成绩排名需核算课程成绩时，均采用加权学分成绩的计算方式。加权学分成绩等于学生所修的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不含全校任选课及辅修课程）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之和，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成绩计。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第十章内容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部分自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成绩考核按项目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五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等级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9

附表 2：两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等级成绩	良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80	59

附表 3：百分制成绩和等级成绩转换为绩点成绩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成绩	两级制等级成绩	绩点成绩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成绩	两级制等级成绩	绩点成绩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成绩	两级制等级成绩	绩点成绩
小于 60	不及格	不及格	0	73.5			2.68	87.5			3.71
60			1	74			2.73	88			3.73
60.5			1.07	74.5			2.78	88.5			3.75
61			1.15	75	中		2.83	89			3.77
61.5			1.22	75.5			2.87	89.5			3.79
62			1.29	76			2.92	90			3.81
62.5			1.36	76.5			2.96	90.5			3.83
63			1.43	77			3.01	91			3.85
63.5			1.5	77.5			3.05	91.5			3.86
64			1.57	78			3.09	92			3.88
64.5			1.64	78.5			3.13	92.5			3.89
65	及格		1.7	79			3.17	93			3.91
65.5			1.77	79.5			3.21	93.5			3.92
66			1.83	80		良	3.25	94			3.93
66.5			1.9	80.5			3.29	94.5			3.94
67			1.96	81			3.32	95	优		3.95
67.5			2.02	81.5			3.36	95.5			3.96
68			2.08	82			3.39	96			3.97
68.5			2.14	82.5			3.43	96.5			3.98
69			2.2	83			3.46	97			3.98
69.5			2.26	83.5			3.49	97.5			3.99
70			2.31	84			3.52	98			3.99
70.5			2.37	84.5			3.55	98.5			4
71			2.42	85	良		3.58	99			4
71.5			2.48	85.5			3.61	99.5			4
72			2.53	86			3.63	100			4
72.5			2.58	86.5			3.66				
73			2.63	87			3.68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英语课程 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发〔2017〕89号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特制定本细则。

一、英语课程分班

本科新生入学时，学校组织英语水平暨免修资格考试。英语教学按照行政班级规模顺位重新编班，英语班每班人数 35 ~ 40 人。

二、英语免修

1.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前 120 名的学生获得参加免修考试资格，教务处发布通知并提供具备资格学生名单。学生需提交参加免修考试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交至教务处。人文学院接到教务处提交的名单后，负责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免修资格审查并组织免修考试。

2. 免修考试包括面试和笔试两部分。面试考查学生的英语口语能力，笔试为作文项目的计算机考试。免修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0（含）人。

3. 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不再修读一年级大学英语必修课，免修第一学年英语基础学分，相应课程成绩记为“免修”；二年级须修读大学英语选修课学分。

4. 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仍可参加面向本科一年级的各类英语赛事与英语活动。

5. 免修考试每届学生只举行一次，未获得资格的学生不得申请免修，获得参加免修考试申请资格的学生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申请参加免修考试，视为放弃，其他时间不再受理免修申请。

三、英语成绩管理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出国考试成绩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各类英语考试成绩均不能替代培养方案中的任何英语成绩。

2. 在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等需要计算英语成绩时，

凡记为“免修”的成绩一律不参与计算，其余以原始成绩计算。

四、其他

- 1、对于国际合作办学项目，英语成绩按项目规定执行。
- 2、本细则自 2017 级本科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交流学习课程及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校发〔202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双一流”高校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本科生参与境内交流学习，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拓宽学习渠道；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开拓国际视野。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促进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的实施，规范本科生交流课程及学分认定，完善我校课程及学分管理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二章 交流课程及学分管理原则

第三条 交流学习学生学习的学院主体原则，即学院负责交流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具体工作。

第四条 学分认定的实质等效原则，即学生所修交流课程应符合我校培养方案相应要求，由学院综合考量课程的学分、学时以及内容后进行等效认定，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与本专业相关课程替换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

第三章 交流课程学分认定范围

第五条 境内交流项目

(一) 参加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境内高校联合培养项目的本科学生。

(二) 个人申请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境内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本科学生。

第六条 国(境)外交流项目

(一) 参加《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和资助办法(试行)》(校发[2019]38号)相关学习交流项目的本科学生。

(二) 个人申请赴国(境)外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本科学生。

第七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鼓励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参加交流学习。

第八条 以自费留学形式赴国(境)外大学学习的学生,需办理休学手续,我校对学生在此期间于国(境)外学校所修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定。

第四章 交流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第九条 境内交流学习项目

(一)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交流课程达到考核要求,由学院认定后,可以替换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取得学分。

(二) 原则上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与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总学分可以模块化替换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三) 所修课程无法替换本专业必修或选修课时,可申请替换培养方案内相应素质教育选修课。

(四) 对于寒暑假期间进行的短期交流项目,交流学校能给予学分及成绩单的,由学院综合考量学分、学时以及内容后进行等效认定,可替换培养方案内相应课程。

(五) 凡参加实践环节或导师研究项目的,可申请校内实践环节免修或替换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但须提交交流学校(导师)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

(一)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交流课程达到考核要求,由学院认定后,可以替换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取得学分。

(二) 原则上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与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总学分可以模块化替换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三)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以外语类授课的理论课程全部达到考核要求,可申请免修培养方案内一门外语选修课程。

(四) 所修课程无法替换本专业必修或选修课时,可申请替换培养方案内相应素质教育选修课。

(五) 对于寒暑假期间进行的短期交流项目,交流学校能给予学分及成绩单的,由学院综合考量学分、学时以及内容后进行等效认定,可替换培养方案内相应课程。

(六) 凡参加实践环节或导师研究项目的,可申请校内实践环节免修或替换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但须提交交流学校(导师)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交流课程学分认定流程及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交流课程学分认定流程

(一) 提交个人学习计划表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前,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个人交流学习计划表。学习计划表应在充分了解所申请学校的课程设置后,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应按照我校审批后的学习计划执行学习任务。

(二) 调整个人学习计划表

学生抵达交流学校后,确需改变拟选课程的,应在交流学期开学3周内,向学院提出调整计划申请,并重新填写个人交流学习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课程替换及成绩录入

交流项目结束后,学生应于新学期开学2周内向学院提交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原件、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并根据已审批的个人交流学习计划表填写《北京邮电大学本科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成绩记载

(一) 被替换课程成绩以“免修”记载, 此类课程在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情况时不列入智育成绩计算范围。

(二) 对于培养方案内未能替换的课程或实践环节, 学生应有明确的补修方案, 并在交流学习结束后, 办理选课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2019年12月30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原《北京邮电大学本科交流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校教发〔2017〕90号)同时废止。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辅修专业 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发〔2017〕91号

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培养适合社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细则。

一、辅修专业的申请和办理程序

1. 本科二年级有辅修意愿的学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2. 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 经所在学院批准后, 送交辅修专业学院批准, 各学院负责组织教学和辅修成绩管理。辅修报名时间一般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初。

二、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和学分

1. 辅修专业应和主修专业在学科上属于不同的专业类。
2. 各辅修专业课程一般为该专业的主干课程, 总学分一般不超过30学分。

三、教学组织和管理办法

1. 为保证学生有计划地选读辅修课程, 应以插班选读为主。若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课发生冲突, 学生须以主修专业课为主。
2. 若遇到主辅修专业均设的课程, 学生应选读学分高的课程。期末考试如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时间发生冲突, 学生应先参加主修专业的期末考试, 后参加辅修专业相关课程的补考。
3. 辅修专业若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的, 再不得继续参加辅修专业的学习; 参加辅修专业后若本专业课程出现两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再不得继续参加辅修专业的学习。
4. 无故缺考一门次及以上辅修考试的, 取消后续辅修资格。
5. 已修读完的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计入辅修专业成绩单。

四、辅修专业学历证明文件

1. 凡修读辅修专业并完成相应学分者，学校出具辅修专业成绩单，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记入学生档案。
2. 未完成辅修专业相应学分者，学校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新生入学 资格复查工作实施细则

校教发〔2017〕92号

为维护学校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做好我校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各本科招生学院、校团委、体育部、校医院、档案馆、保卫处等协助完成此项工作。

一、普通统招学生

(一) 在新生办理报到入学手续时，招生办公室组织各本科招生学院对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身份证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录取通知书上的各项信息是否有涂改或者其他异样迹象；
2. 录取通知书、准考证与身份证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二) 招生办公室会同保卫处完成新生户籍迁移手续，对户籍信息存疑的学生进行重复核查。

(三) 新生办理报到手续后，招生办公室、各本科招生学院配合学校档案馆对新生的纸质档案进行收集整理核查。

(四) 根据新生入学体检结果，招生办公室会同校医院做好新生体检信息核查，并完成部分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复入学手续办理。

二、高水平艺术团学生

对于通过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录取的新生，由招生办公室牵头，校团委组织相关项目的专家对学生的艺术专项水平进行复查，重点考查学生的艺术专项水平是否与招生测试时反映的水平相符，排查是否存在替考或者其他违纪行为。

三、高水平运动队学生

对于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的新生，由招生办公室牵头，体育部组织相关项目的专家对学生的体育专项水平进行复查，重点考查学生的体育专项水平是否与招生测试时反映的水平相符，排查是否存在替考或者其他违纪行为。

四、艺术类学生

对于通过艺术类招生录取的新生，由招生办公室牵头，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学生的艺术水平进行复查，重点考查学生的艺术水平是否与艺术考试成绩相符，排查是否存在替考或者其他违纪行为。

五、核查结果处理程序

在上述核查或者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虚报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学生入学资格，由招生办公室将相关情况通报学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休学创业管理办法 (试行)

校教发〔2018〕15号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规范在校生创业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创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申请程序

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须提交创业的相关材料至所在学院,经叶培大创新创业学院和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可办理相关休学创业手续。

三、休学创业年限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累计休学时间最多不超过2学年,其休学创业的时间不计入本人学习年限。休学期满后未申请复学者,学校将按退学处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四、成绩认定

学生休学创业期间,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创业期间获得一定成就的,可申请以创业实践替代培养方案中的校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最高可替代4学分)。

五、档案、户籍等

学生休学创业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医疗待遇,档案、户籍在学校保留。

六、其他

本办法于2018年1月29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8〕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高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开展以“学生为主体,兴趣为驱动,重在过程”的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雏雁计划、雨雁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化计划以及竞赛等内容,并作为我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培养方案。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旨在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吸引和鼓励广大本科生积极参加课内外的创新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型人才提供成长环境,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为了保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责任

第三条 为推动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高效有序开展,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宏观指导和部门协调。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有一定学术声望、治学严谨、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教师组成。委员会承担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的评定和审核,对重要政策和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务处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负责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日常管理,并协助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要将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纳入学院的教学和管理范畴,成立学院领导小组,建立起院级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组织机构和场所,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院级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组

织实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认定与记载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审核与上报教师创新创业工作量、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等。

第七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实施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并严格按照教务处核定的预算进行经费的控制与核算。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相关图书资料、调研、实验材料、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费用的开支，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提取管理费或截留与挪用，不得用于招待费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雏雁计划、雨雁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可采用个人或由不超过5人组成的团队集体以项目立项方式申报，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每学期受理一次，申请时间为春季学期的6月份和秋季学期的9月份。逾期不再受理。

原则上所申报项目与学校各创新实践基地业务相关的应依托相应基地并由基地负责管理。没有基地依托的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管理；鼓励跨学院、跨年级联合申请。所申报项目的起止时间，以项目申请者尚能在校学习的最长时间为限，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化计划原则上采用个人以论文、专利、毕业设计等方式申报。创新类提前毕业设计和创业类毕业设计每年6月份受理，学生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原则上随时受理。

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化计划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所申报项目的起止时间，以项目申请者尚能在校学习的最长时间为限，周期根据申报内容而定。

第十条 雏雁计划、雨雁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将每学期组织两次检查。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化计划将根据具体申报内容进行检查。不定期抽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在网上直接进行。

第十一条 雏雁计划、雨雁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完成后，创新实践基地要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北京邮电大学所有。

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化计划的成果验收以发表论文的情况、申请专利

的情况和毕业设计完成情况进行成果验收。其相应的研究成果、专利和知识产权归北京邮电大学所有。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十二条 新增竞赛项目，须在接到竞赛组委会正式通知后一周内向教务处申报，经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三条 竞赛参赛者原则上应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学校鼓励跨院、跨专业组成参赛队。学生可以自愿报名参加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校级竞赛优胜者有资格参加省部级竞赛，省级竞赛优胜者有资格参加省部级竞赛。如竞赛级别序列不连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优秀学生参加上一级竞赛。

第十四条 凡是由学校资助经费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均归学校所有。竞赛作品由校内竞赛承办单位，或学生所在单位负责存档。

第五章 学校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客空间等场所要为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免费开放。支持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六条 学校为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个人或团队配备导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依据一定标准将指导教师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指导工作核算计入教学工作量。根据项目的规模（学生数量和持续时间）和成果，对指导教师进行评优评先。

第十七条 对参加项目的学生可根据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管理规定进行认定。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获奖，可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直接推荐免试研究生或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绩计入《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 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细则

校发〔2018〕50号

为加强对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践活动分级

根据实践活动主办者、性质、影响、参加范围等因素,将学科竞赛和双创类竞赛分为以下级别:

A+、A级:由国家部级单位、重要学术团体或社会团体主办、在国内外范围内有众多大学参加、有突出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或双创类竞赛。

B级:由北京市教委、重要学术团体或社会团体主办、在国内外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大学参加、有重要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双创类竞赛。

C级:由学校主办或由多所院校联合举办、面向全校学生开展、有利于促进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学科竞赛或双创类竞赛。

二、直接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

(一) 学科类竞赛

学科竞赛分为两类,即学科专业类竞赛和学科基础类竞赛。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获得直接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学生在列入“直推认定竞赛”汇总表中的学科专业类竞赛和学科基础类竞赛中分别获奖;

2、学生在学科竞赛中每类竞赛所获奖项至少有1项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 双创竞赛

1、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获得直接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学生须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金奖,且在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五名。

(2) 学生须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银奖,且在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三名。

2、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获得直接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学生须在列入“直推认定竞赛”汇总表中的双创竞赛和学科竞赛中分别获奖;

(2) 学生在双创竞赛中所获奖项至少有1项为该竞赛最高级别奖项(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除外),且在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三名;

(3) 学生在学科竞赛中所获奖项至少有1项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条件

(一) 基本原则

1、对于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学生,以及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在加权平均分之上给予适当加分。

2、同一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评选多次、多级评奖、相同或相近作品取得不同形式成果的,仅以最高成果认定加分额度,获得成功参赛、鼓励奖或优胜奖者不予加分。

3、所有加分项目成果,须在正式公布结果后给予承认。成果认定及论文相关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8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依照当年的《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执行)。在此前未正式公布结果的,不预先加分。

4、每名学生因创新实践活动的累计加分上限为4分。

5、学院制定具体加分标准及实施细则的原则。(1)学院加分标准参照学校统一规定;(2)“直推认定竞赛”汇总表和双创竞赛须列入学院认定的加分竞赛列表;(3)学院可结合本院学科专业特点,从学科竞赛认定表中选取本学院认定的加分竞赛;(4)学院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具体加分标准及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加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加分上限,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二）加分标准

1、学科竞赛

A+ 级竞赛加分上限为 3 分，A 级竞赛加分上限为 2 分；B 级竞赛加分上限为 1.5 分；C 级竞赛加分上限为 0.5 分。每项竞赛可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各等级之间的分差不小于 0.5 分。各院加分标准不得高于学校规定的加分上限。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每个获奖团队的加分额度上限=对应等级加分×1.5，指导教师可按照学生在所取得成果中的贡献度依照递减方式给予区别加分。每位学生的最高加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级别赛事的个人加分上限。

列入“直推认定竞赛”汇总表中的竞赛，参赛人数为 4-8 人团队，团队加分按照“加分额度上限=对应等级加分×2”计算；参赛人数超过 8 人的团队，团队加分按照“加分额度上限=对应等级加分×3”计算。

指导教师可按照学生在所取得成果中的贡献度依照递减方式给予区别加分。每位学生的最高加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级别赛事的个人加分上限。

2、双创竞赛

A+ 级和 A 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上限为 3 分，成功入选加分上限为 2 分；B 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上限为 1.5 分，成功入选加分上限为 1 分；C 级创新创业竞赛加分上限为 0.8 分。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的竞赛，各等级之间的分差不小于 0.5 分。各院加分标准不得高于学校规定的加分上限。

创新创业项目以最终完成项目的前五名团队成员为准，每个团队的加分额度上限=对应等级加分×2。指导教师按照各成员在项目成果中的贡献度对团队成员依照递减方式给予区别加分，每个学生的最高加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级别评选的个人加分上限。

3、发表学术论文

学生在校期间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署名且以北京邮电大学为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指导教师课题、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经学院认定后方可按规定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 在正刊发表且已被 SCI、SSCI、A&HCI、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加分上限为 3 分；

(2) 在正刊发表且被 EI、CSCD 检索的学术论文，加分上限为 2 分；

(3) 在核心刊物（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上限为 1 分；

(4) 在学术会议上发表且被 EI、CPCI-S、CPCI-SSH 检索的学术论文，加分上限为 0.5 分。

发表论文的认定，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会议论文须提交正式论文集。

由多名学生联合发表文章的，学生总体加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加分上限。

4、发明专利

学生在校期间以北京邮电大学为专利所属单位，专利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并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的，经学院认定后加分上限为 2 分。

四、与实践教学环节的协调

学生参加各项竞赛，原则上应利用课外时间进行。如学生正式参赛时间或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评选时间确与实践环节时间安排冲突，各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及培养方案的要求，允许相关学生替代一门直接相关的实践环节，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相关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竞赛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评选定级认定程序

(一) 凡申请新增或取消认定项目的，由相关学院于每年 11 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包含项目名称、主办方、已举办情况、影响力、与专业建设的相关性、我校参加情况等内容的相关介绍材料。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列入或取消加分项目。

(二) 教务处每年 3 月公布学生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认定表。

本细则自 2017 级本科生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依照此规定制订本学院的推免加分实施细则，此前执行的相关政策，凡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表 1：北京邮电大学学生推免加分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认定表

附表 2：“直推认定竞赛”汇总表

附表 1: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推免加分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认定表

一、学科竞赛类

级别	竞赛名称
A+ 级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世界总决赛、Imagine Cup 全球总决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总决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第四名及以上）
A 级	IEEE CSIDC 国际计算机设计竞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预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Imagine Cup 中国区总决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技术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高校“创意创新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中国机器人大赛、“西门子杯”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CUPT（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学院奖短片大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英文简称 CCPC）、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DEFCON CTF FINAL、XCTF 国际联赛总决赛、全国密码技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
B 级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国内邀请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北京市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北京市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华北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虚拟仪器设计大赛、中法 SCILAB 开源科学计算软件程序设计竞赛、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Imagine Cup 中国区选拔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北京市高等数学竞赛、

B 级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物理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北京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竞赛、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北京市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大赛、北京市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世界机器人大赛格斗机器人大赛、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竞赛、中国用户体验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北京大学生电影节大学生原创影片大赛、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英文简称 CCSP）、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英文简称 CCCC）、“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全国口译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高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挑战赛、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全国高校网安联赛、全国虚拟仪器设计大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首都高校“环保杯”辩论赛、北京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C 级	北京邮电大学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校内选拔赛北京邮电大学高等数学竞赛、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物理竞赛、北京邮电大学物理实验竞赛、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商务竞赛、中国大学生游戏设计大赛金辰奖、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安全技术挑战赛（TSCTF）、XCTF 国际联赛分站赛、“求是杯”案例分析大赛、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中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二、双创竞赛类

级别	竞赛名称
A+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A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或入选、全国高校创新方法应用大赛获奖或入选
B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北京市“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北京市“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成果展获奖或入选、3S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全国“互联网+”快递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C级	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会暨创新创业论坛获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邮电大学赛区）、北京邮电大学创新奖、北京邮电大学创业计划大赛、北京邮电大学创新方法大赛

附表2：“直推认定竞赛”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承办学院
1	学科专业类竞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预赛、世界总决赛	计算机学院
2		Imagine Cup 中国区总决赛、全球总决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务处
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自动化学院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电子工程学院
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技术邀请赛	计算机学院
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	现代邮政学院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	计算机学院
9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软件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自动化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12		全国高校“创意创新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	经济管理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仅限英语专业）	人文学院
14		中国机器人大赛	自动化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	电子工程学院
16		CUPT（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理学院
17		DEFCON CTF FINAL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8		XCTF 国际联赛总决赛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9	学科基础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理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理学院
21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人文学院
2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	理学院
23	双创类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铜奖）	学生处
2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	团委
2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团委
26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或入选	教务处
27		全国高校创新方法应用大赛获奖或入选	教务处

北京邮电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 实施细则

校教发〔2018〕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优化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学校特设置4—10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并制定本细则以规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包括校院两级，体现为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和学院特色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设置为4学分，分为校级创新创业课程和校级创新创业实践两部分，其中校级创新创业实践主要包括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科技成果与发明专利、学术论文、竞赛、科技创新活动、自主实验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和其他（能力测试、经典阅读、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学院特色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包括各专业设置的科研训练、综合实践等内容。

第三条 学生应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选修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并获得规定学分，其中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除创新创业课程以外的学分不得低于2学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除创新创业课程以外的学分不得低于2学分。

第二章 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 组织管理和学分认定

第四条 为规范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管理，特制定了《北京邮电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学校在素质教育选修课中设置创新创业课程，具体的课程

清单由教务处发布。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学生可以选修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成绩合格后可以计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成果以及取得专利，以相应证书为准。学生自主设计完成的小发明、小创造，需要撰写设计文档，必要时提供实物演示，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认定。

第七条 SC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图书馆的检索证明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正式刊物或收到录用通知书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论文集或证书为准。论文由学院审核确认，在非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经过教务处、学生处和校团委共同确认。

第八条 各类竞赛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认定。

第九条 科技创新活动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管理。科技创新活动主要指在学校有关部门立项的科技活动，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雏雁计划、辅助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在教师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实行项目制，项目可以是教师科研课题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学生自拟的课题，但必须聘请指导教师。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启动获批准的项目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项目组要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中期报告，汇报项目运行情况。项目完成时，项目组要提交结题报告，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部分的工作完成后，学生需撰写总结报告，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学生承担的工作难度与工作量给予学生客观评价。

第十条 自主实验活动包括自拟方案进行实验（需撰写实验报告）、自制实验仪器用于教学、改制实验仪器和设备维修等，由学院实验中心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开展社会调查（需撰写调查报告）、参加志愿者活动。社会调查由组织单位进行审核认定，志愿者活动由校团委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和语言文字能力测试的开展由人文学院负责，此部分学分由人文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经典阅读所需的备选书目由图书馆提供，学生需撰写读书报告，此部分学分由图书馆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学校聘请校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专家学者作学术讲座，学术讲座学分的认定须经讲座主办单位在《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单》上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也可获得相应学分，其中体育类活动的学分由体育部进行审核认定，人文类和艺术类活动由组织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年末将相关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单提交至学院教务科，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具体流程可参见《北京邮电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审核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学生在《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单》登记上弄虚作假视同考试作弊，取消该项目学分，处分等级参照《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考试违规处理条例》及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学院特色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学院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由学院公布，学生可以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修，成绩合格后可计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二十条 同一项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已计入学院特色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学分的，不得重复计入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在校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专利的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8〕27号

为提高我校本科生的学术水平，鼓励和表彰本科生原创性成果，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术规范

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坚持原创性，严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如发现剽窃现象，将收回全部资助经费及奖励经费，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

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发表学术论文（包含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文献全部列出。

第二条 署名

与其他单位合作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署名应与合作单位协商解决。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有其他作者的署名时，需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需经项目负责人授权。

专利权人必须为北京邮电大学，可参照科研院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第三条 资助

一、资助范围及要求

论文及专利资助内容为论文（限期刊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受资助的论文及专利需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 论文（限期刊论文）或专利申请的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全日制

本科生。

2. 鼓励在有影响力的专业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资助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论文发表在 CI/SSCI/CSSCI/EI/CSCD 刊源期刊；2) 论文第一作者参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论文投稿期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尚未结题，论文内容需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一篇高水平论文。

3. 论文必须在资助基金首位注明“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研究创新基金”资助。“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研究创新基金”的英文翻译为“Research Innovation Fund for College Students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4. 专利权人为北京邮电大学。

5. 鼓励申请发明专利，资助专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2) 专利申请者参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利申请期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尚未结题，专利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

二、资助方法

满足资助范围要求的同学，在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前，需提交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后续经费报销。未经批准进行发表的，学校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择优给予报销。

参加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填写《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论文申请表》/《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利申请申请表》；其他填写《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申请表》/《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专利申请申请表》。

论文资助需要携带发票、录用通知、缴费通知、出版刊物的原件；同时需提交期刊封面、论文所在期刊目录和论文所在页面的复印件；发表在 SCI/SSCI/CSSCI/EI/CSCD 刊源期刊的论文需要提供图书馆出具的刊源证明。

专利申请需遵循科研院的申请流程，资助需要携带发票及专利证书的原件，同时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上述经费均从我校大学生研究创新基金中支出。

第四条 奖励

一、奖励范围

对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及专利予以奖励，受奖励的论文及专利需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 论文（限期刊论文）或专利申请的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 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检索（需有检索号）。
3. 专利为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北京邮电大学。

二、奖励办法

SCI/SSCI 检索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EI/CSSCI 检索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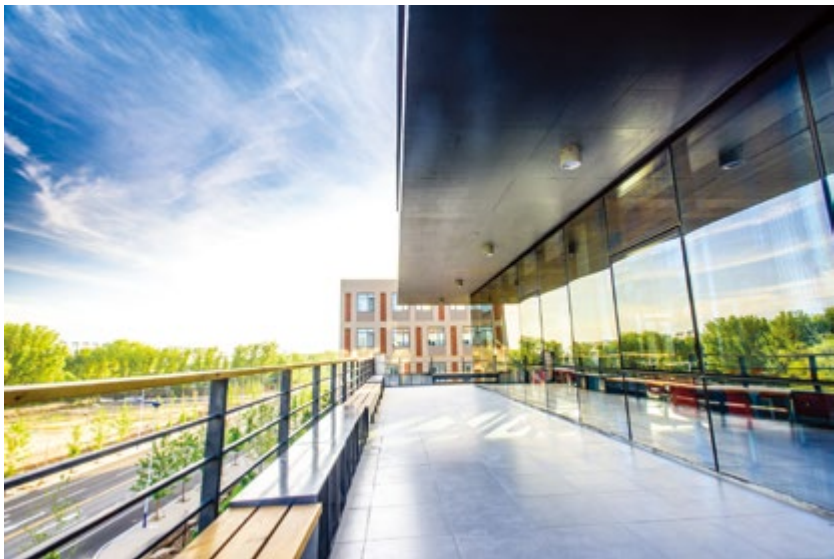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每个奖励 3000 元。

学校将按年度统计本科生发表论文及专利情况，根据统计结果予以发放奖励。未统计的，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根据经费情况，择优予以发放奖励。

论文奖励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专利奖励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邮你真好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学生宿舍评选及奖励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红色“1+1”示范活动评选及奖励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



本篇导语

奋斗在左，感恩在右，在北邮之路的两旁，随时播种，随时开花，将你的大学旅途，点缀得香花弥漫；穿枝拂叶的你，或路遇坎坷，然北邮将助你披荆斩棘，与你携手共进，一起面对风雨交加，共同经历酸甜苦辣。

作为“信息黄埔”的一份子，你一定也渴望在北邮这片广阔天空中丰满羽翼，筑梦远航！本篇将向你详解北邮的各项先进评选细则与奖励政策。北邮会时刻关注着你的成长，在你荣耀时，给你添上一抹锦簇；在你困顿时，给你助上一臂之力。它们将助你“更上一层楼”，激励你勇往直前，成就梦想！希望你阅读过后，能够更好地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活。

北邮是舞台，让你大显身手，一展风采；北邮是摇篮，孕育人才，助你成栋梁之材，铸就辉煌。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北邮将伴你一路成长！待到山花烂漫时，习习微风，拂面吹来，不胜感慨，“邮”你真好！



学姐寄语

学弟学妹们，大学四年是人生中无比珍贵、独一无二的时光，正当青春年少的我们，理应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一切资源，在愉快的校园生活中静心学习专业知识、全方位地提升自我，为将来奉献社会储备实力、厚积薄发。同时，四年的大学时光又是容易迷茫、容易困惑的时期，因此不断的自我激励与清晰的目标定位必不可少，抛却盲从，踏实奋进才是我们应有的姿态。愿每个逐梦人都能不断进步、如愿以偿！

【个人简介】



| 姓名 | 崔怡佳
| 学院 | 人文学院
| 专业 | 英语专业

| 个人事迹 |

崔怡佳，人文学院英语专业2017级本科生。三年来专业成绩第一，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踊跃参与专业竞赛，并曾在多项高级别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业余时间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在“志愿北京”官网登记的服务时长累计达到285小时，曾获得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学生工作细致严谨，成效突出，曾获得校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学姐寄语

我眼中的大学，它像是为我们开启人生的一个小驿站。在这四年里，我们更加坚定自己要走的路，它也为我们提供更多机会去看到关于未来的诸多可能性。四年里，可能会有迷茫、有彷徨，但如果我们努力去感知其中的成长，并将其转化为我们前进的内在原动力，也许就能够不断地认知自我，认识世界。希望每一个北邮人，在毕业的时候，都能发自内心地说一句：过去四年的每一个瞬间、遇到的每一个人，都值得。

【个人简介】



| 姓名 | 金姝玥
| 学院 | 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
| 专业 | 工业设计

| 个人事迹 |

金姝玥，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工业设计专业2016级本科生，成绩名列专业第一。曾获得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亨通奖学金、北京高校大学生数字媒体设计大赛二等奖等荣誉。积极参加学生工作，担任大班学习委员，学院文艺部副部长等职务。参加同济大学国际创新学院夏令营、清华大学城市创客工作坊等活动，并于清华同方、百度知识垂类用户体验部实习。

学长寄语

大学阶段应该是人生的黄金阶段，劝君惜取少年时。在大学里，我们可以学到许多知识，这些都会为我们的将来打下良好的基础。但是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课本，更要利用课余时间开拓自己，多读一些书，多培养一些兴趣爱好，多学一些生活技能，这些都会在将来帮助你。也许努力了不一定能达成你的目标，但是不努力一定没有结果。多年之后，大家一定会感谢当年那个拼命的自己。愿大家以梦为马，不负韶华。

【个人简介】



| 姓名 | 潘岳
| 学院 | 国际学院
| 专业 | 电信工程及管理

| 个人事迹 |

潘岳，国际学院电信工程及管理专业2016级本科生。学习成绩优异，连续获得三年国家奖学金。担任班长期期间努力工作、乐于助人，曾获得北京市三好学生、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代表学院赴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参加联合培养项目菁英领袖双创营，已被康乃尔大学的录取。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校学发〔2018〕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7】19号），聚焦“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导向、激励作用，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与各项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评奖、评优排名依据学生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成绩。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成绩计算方法：每个学生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100分计算，其中，德育评价占20%，智育评价占70%，体育评价占10%。计分公式为：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德育成绩 × 20% + 智育成绩 × 70% + 体育成绩 × 10%

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内容和要求：

（一）德育成绩。主要考查学生除智育、体育素质外的综合素质，包括基本素质评价和发展评价，满分为100分。

德育成绩的计分公式为：

德育成绩 = 基本素质评价 × 65% + 发展评价 × 35%

1. 基本素质评价：基本素质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指标共包含7项，具体指标及分值如下表：

学生德育基本素质评价指标

指标	评价内容
政治思想 (20分)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4、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5、加强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学习。 6、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踊跃参加党团活动，发挥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
道德品质 (15分)	1、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2、具备良好的个性品质与责任感，培养积极阳光的健康心理，彰显无私奉献的道德力量。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互爱，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5、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勤俭节约，举止文明。
法纪观念 (15分)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正确行使权利，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3、积极参加宪法学习、法制宣传、校纪校规学习教育。
学习态度 (15分)	1、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 2、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谦虚好学，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3、规范学习行为，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考试纪律，恪守学术道德。

集体观念 (15分)	1、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有很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能牺牲个人利益，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益。 2、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乐于助人。 3、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文化素养 (10分)	1、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2、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 3、积极参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和文化活动，培养优秀文化的创新能力。
安全卫生 (10分)	1、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安全、卫生、整洁的宿舍环境。 2、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3、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校园环境卫生。

2. 发展评价：发展评价是设置在基本素质之外的学生自主提升的部分，旨在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大学生树立理想信念、增强大学生自主发展动力。发展评价以校团委提供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为主要参考依据。发展评价满分为100分，主要内容涵盖以下六个方面。

学生德育发展评价指标

思想成长 (25分)	学生参加党校、团校教育，参加党员、团员、团干培训，参加主题党课、党日活动，参加主题团课、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级活动，参加主题讲座、参观访问，参与主题征文、演讲、研讨、辩论活动，参加学术道德、学风建设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实践实习 (15分)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公益 (15分)	学生参与各类社区服务、公益环保、支教扶贫、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学术创新 (15分)	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等。其中获奖成果与“智育成绩”计算中所涵盖的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加分不重复计算。
文化活动 (15分)	学生参与文艺、人文素质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工作 (15分)	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由学校认可的校外社会工作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 智育成绩。主要考核学生除体育课之外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和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成果, 满分为 100 分, 智育成绩由教务部门提供。

智育成绩 = 课程学分加权成绩 × 96% + 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加分

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加分依照《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细则》, 累计加分上限为 4 分。

(三) 体育成绩。主要考查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包括学生体育课成绩、体能测试成绩和参加体育类活动、比赛等体育活动评价成绩, 满分为 100 分。

体育成绩 = 体育素质成绩 × 80% + 体育活动评价成绩

其中, 体育素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由体育部提供, 计分公式为:

体育素质成绩 = 体育课成绩 (满分为 100 分) × 50% + 体能测试成绩 (满分 100 分) × 50%

体育活动评价成绩满分为 20 分, 具体以各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章 评价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领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1.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 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体育部、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

2. 办公室职责: 制订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审核各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监督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组织评优表彰和评优总结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 领导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

1. 委员会组成: 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任主任, 主管学生工作和本

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科长、分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及辅导员为成员。

2. 委员会职责: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上报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组织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接受学生的监督。

3. 学院成立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其他学生代表。召开班会, 布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的基础上, 由辅导员、班主任评出学生综合素质得分, 并审核本年级学生相关申请材料。

第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参考本办法制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学发〔2017〕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文件和《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的优秀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或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不超出前30%，并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评审与表彰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所有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重复获取其它奖学金，条件具备时可参评并获得其它荣誉奖励。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各学院具体名额。

（二）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申请、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学院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经过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结果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后，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在全校通报表彰，并将学生所受表彰记入个人档案。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事迹加强宣传，激励更多同学努力学习，积极向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2017年9月25日校务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

校发〔2019〕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优秀，在社会工作、创新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原则上应是我校注册的经济困难本科生。

（六）在参与评优的学年中无任何违纪行为、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评审与表彰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它奖学金，条件具备时可参评并获得其他荣誉奖励。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 9 月，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各学院具体名额。

（二）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申请、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学院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当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将经过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结果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后，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在全校通报表彰，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对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事迹加强宣传，激励更多同学努力学习，积极向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学生〔2007〕53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

校学发〔2017〕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学兼优的标准。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评选比例：

（一）国家奖学金：按《北京邮电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评审；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北京邮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评审；

（三）学校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5000元/人，3%；
2. 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10%；
3. 三等奖学金：1000元/人，25%。

（四）社会赞助奖学金：名额及奖金标准见当年的评优通知。

第四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优秀，在社会工作、创新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在参与评优的学年中无任何违纪行为、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评审与表彰

第五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但条件具备时可参评并获得其它荣誉奖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

第六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年度评优工作安排，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二）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初审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学院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提出优秀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在全校通报表彰，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出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对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事迹加强宣传，激励更多同学努力学习，积极向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校务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先进个人 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学发〔2017〕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本科学生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体积极分子”和“学习进步奖”。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 （一）“三好学生”：10%；奖励 500 元；
- （二）“优秀学生干部”：5%；奖励 500 元；
- （三）“文体活动积极分子”：5%；奖励 300 元；
- （四）“学习进步奖”：3%；奖励 3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先进个人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四）在参与评优的学年中无任何违纪行为、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第五条 “三好学生”的申请条件：

（一）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二) 恪守学术道德,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学习成绩优秀,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且综合素质排名在前 25%。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体育成绩达标。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申请条件:

(一) 担任学生干部, 对学生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 及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二) 团结同学, 热心为同学服务, 以身作则, 在各方面起带头作用。

(三) 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50%。

第七条 “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的申请条件:

在学生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 积极组织或参与, 表现突出者。

第八条 “学习进步奖”的申请条件:

经过本人刻苦努力, 专业学习有明显进步, 本学年成绩明显高于前一学年。

第三章 申请、评选与表彰

第九条 本科生先进个人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本科生先进个人的奖励对象为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十条 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年度评优工作安排, 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二)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 按照广泛宣传、组织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初审公示的程序, 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 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 并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无异议,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 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学院的推荐, 组织等额评审, 提出先进个人建议名单, 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对本科生先进个人在全校通报表彰, 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和奖金, 并将学生所受表彰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 制定出本科生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 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对本科生先进个人的事迹加强宣传, 激励更多同学努力学习, 积极向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校务会讨论通过, 即日起施行, 原相关文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校发〔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激励全体学生积极进取，《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评选范围为具有北京邮电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15%。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异或科研成果突出。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六）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六条 应届本科生在校期间前三学年综合排名在专业前30%，并曾获得不少于一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含）以上奖学金。应届研究生在校期间曾获得不少于一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在校期间，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创新创业、志愿奉献等方面有突出先进事迹的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的学生典型；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八条 参加国家专项基层公务员招录计划并被录取的毕业生可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指标单列。

第九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实施，按照各学院毕业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出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方案，并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评选、民主评议、学院初审公示的程序开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人选。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推荐结果组织等额评审，评选指标单列的提名推荐人选纳入所在学院初评结果，并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证书及表彰

第十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学生所受表彰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已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收回其证书，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应对获得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加强宣传，激励更多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有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先进班集体 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学发〔2017〕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班集体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推进我校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学风、班风和校风建设，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在思想理论建设、党团建设、学业成绩、集体活动、班风班纪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班集体，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

第二章 评选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班集体数的20%。

第四条 本科生先进班集体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班集体学生干部政治坚定、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紧密联系同学，注重党团建设，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班集体全体成员政治上积极向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勤奋创新、

互帮互助的优良学风，班集体成员参评学年中无违纪现象。

（四）班集体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五）班集体成员能够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班集体成员所在宿舍每次检查评比成绩在合格及以上。

具体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第三章 评选表彰

第五条 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程序：

（一）每年9月，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年度评优工作安排，按照各学院班集体数进行名额分配。

（二）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初审公示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学院评审小组组织评选产生拟推荐本科生先进班集体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的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并组织评选本科生先进班集体标兵，推荐参选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审核评选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本科生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在全校通报表彰，颁发奖状和1000元奖金。

第七条 学校和学院对本科生先进班集体加强宣传，激励更多班级争创先进。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经2017年9月25日校务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表:

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表

考评项目	具体要求
党团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集体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党团支部活动健康有益, 组织生活健全, 及时开展对时事政策的学习讨论活动, 学习成果突出。 3. 参加业余党校学习的学生比例高。积极开展党团学习活动, 计划安排周密详细, 能针对小组成员的思想问题展开讨论。 4. 在同年级中, 党员(含预备党员)比例高, 在班集体建设中, 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5. 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规范。
学风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 班内学风浓厚, 课堂纪律良好, 作业完成情况好。 2. 班内同学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 本学年无考试违纪现象, 班内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4.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比例高, 班内同学在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班风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一学年内无违法违纪现象,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定期组织班集体教育活动。构建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感染力和符合时代主题的班集体文化, 形式活泼。 3.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建设活动, 班内同学积极向上, 团结友爱; 班内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在各类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身心健康。

文明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集体形象良好, 有积极进取、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2. 举止文明, 爱护公物, 勤俭节约, 乐于助人, 自觉维护校园文明, 模范遵守公共秩序, 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3.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在学雷锋、扶贫济困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4. 本学年内, 班内成员无违纪现象。
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集体形象良好, 有积极进取、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2. 举止文明, 爱护公物, 勤俭节约, 乐于助人, 自觉维护校园文明, 模范遵守公共秩序, 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3.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在学雷锋、扶贫济困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4. 本学年内, 班内成员无违纪现象。
宿舍情况	本班学生所在宿舍干净整洁, 宿舍文化健康向上, 宿舍成员日常相处融洽; 宿舍每次检查评比成绩在合格及以上。

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学生宿舍 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学发〔2017〕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充分发挥宿舍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促进学风、班风和校风建设，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宿舍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在思想理论建设、道德建设、学风建设、文化活动和宿舍环境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宿舍，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

第二章 评选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优秀学生宿舍的评选比例：学生宿舍总数的10%。

第四条 优秀学生宿舍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宿舍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宿舍成员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生成绩良好，宿舍成员间积极开展学习互帮互助活动。

（四）宿舍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科技创新和社团活动等，宿舍精神风貌良好。

（五）注重宿舍文化建设，宿舍凝聚力强，宿舍成员关系和谐、团

结友爱、共同成长，形成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宿舍氛围。

（六）宿舍成员有较强的防火、防盗意识，无私拉电线或使用违规电器的行为。

（七）宿舍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

第三章 评选表彰

第五条 优秀学生宿舍按学年评审，每年9月开展评审工作。

第六条 优秀学生宿舍评选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年度评优工作安排，按照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宿舍数进行名额分配。

（二）学院（研究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评审、院内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名单。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院评审小组组织评审确定本院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研究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研究院）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提出优秀宿舍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学生宿舍称号的宿舍予以全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经2017年9月25日校务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红色“1+1”示范活动 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学发〔2016〕23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增强党员学生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学生党员深入基层、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特制定北京邮电大学红色“1+1”示范活动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年度开展红色“1+1”共建活动的学生党支部

二、红色“1+1”共建项目评选等级、奖励方案

对参评支部进行评比，评选以下奖项，给予奖励作为支部经费支持支部活动。

等级	名额	奖励方案
一等奖	15%	奖状、2000元奖金
二等奖	25%	奖状、1000元奖金
三等奖	35%	奖状、500元奖金
优秀奖	25%	奖状、300元奖金

三、考评指标

1. 思想政治教育：支部成员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支部能充分发挥思想阵地作用，加强理论学习和宣传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定期组织支部会活动在支部内建立正确的是非观和价值观。

2. 支部建设：党组织生活健全，及时开展针对时事政策的学习讨论活动，认真研究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学习效果好，认真研究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并对工作完成情况有一定的记录。

3. 组织建设：党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正常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正常的组织发展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积极发展党员，明确入党动机，将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4. 共建工作：支部共建活动次数较多，参与人数较多，有自己的共建活动品牌和共建活动对象，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充实，有自己的志愿服务组织，具有针对性，有考勤、有记录，效果良好。

5. 现场展示：展示内容充实，覆盖全面，能够较为完整和准确地展示支部的建设和活动配合默契。现场表现较好，展示方式新颖，具有一定的创新。

四、评选办法

1. 评选以党支部为单位，参评党支部需在本年度开展支部共建活动两次以上。

2. 各院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工作。各院以评选活动为契机，推动本院支部建设；评选工作坚持严格审核、宁缺勿滥的原则。在评选过程中，重点考核支部共建项目的思想政治教育、支部建设、组织建设和共建工作开展情况。

3. 各参评支部准备汇报材料，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院推荐的支部共建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工作管理办法

校发〔2019〕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在校党政的领导下进行，旨在保障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公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学校支持、鼓励、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奋发进取、刻苦学习，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北京邮电大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机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人为成员。其职责是制定、落实有关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学校设立资助中心，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助中心。

第四条 资助中心挂靠在学生处，设立学生资助服务大厅，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中心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主任由学生处副处长兼任，配专职工作人员4名（含主任、副主任）。

第五条 资助中心职责：

- （一）制定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规定；
- （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调查、注册认定工作；
- （三）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管理工作；
- （四）校园地、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处理、管理、还款和协助贷款回收工作；
- （五）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管理、工资发放工作；
- （六）负责各种困难补助的审核、发放工作；
- （七）负责学费减免的审查工作；
- （八）负责资助育人活动的开展；
- （九）负责各项资助数据、材料的汇总整理上报工作；
- （十）负责全国、学校学生资助信息平台的建设、更新、维护，各项资助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 （十一）负责资助政策、工作、活动的宣传和推广；
- （十二）负责其它与经济困难学生相关的资助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本院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资助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学生资助经费管理

第七条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相应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建立独立账户“勤工助学基金”，资助经费需定期接受审计和监督，确保拨付的经费能够安全有效地运行。

第八条 为保证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提供学生资助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保证各项资助工作的运行管理。

第四章 经济困难学生的标准及分级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经济

困难学生的评定标准见《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特殊群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状况、学生消费等因素以及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将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与我校非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同样的权利；
- (二) 依困难等级获得国家、学校、社会给予的资助，包括奖、贷、勤、助、补、免等；
- (三) 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尽如下义务：

- (一) 履行我校学生应尽的一切义务；
- (二) 强化诚信意识，严格自律，履行受助过程中承诺的各项义务，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要严格履行借款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 (三) 经济困难学生应刻苦学习，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学校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教育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 (四) 参加学校组织的资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时，应遵守《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服从安排，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努力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五) 正确处理好勤工助学与完成学业的关系，不得因勤工助学而影响正常的课程学习；
- (六) 坚持勤俭朴素，反对挥霍浪费，合理分配开支，珍惜国家和学校给予的资助。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三条 北京邮电大学制定完善的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不断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一) 奖，即奖学金。学校在国家奖学金的基础上，设立校内奖学金，积极与企业合作开设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奖助学金。

(二) 贷，即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学生自愿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管理办法见《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三) 勤，即资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大力开展资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参加一定的劳动，获取资助。具体管理办法见《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四) 助，即国家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见《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五) 补，即各类补助。在国家、北京市、社会发放的各类补助的基础上，学校可根据情况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各类专项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其中学校专项补助包括：

1. 面向本科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生发放军训服装补贴；
2. 面向本科一年级、研究生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生发放冬衣补贴；
3. 面向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生发放寒假车票补贴；
4. 面向部分学生发放寒假留宿留校补贴；
5. 新生报到开通“绿色通道”，为学生提供资金帮扶；
6. 面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专项补贴；
7. 面向全校学生寒暑假期间家庭受灾或发生突发事件发放临时补贴；

以上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工作细则为准。

临时困难补助见《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六) 免，即减免学费。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酌情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一定学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定》（校务办发〔2008〕88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校发〔2019〕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北京邮电大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审核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认定。

第七条 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基金，专门用于发放勤工助学工资及各类困难补助。资助中心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薪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管理和发放。

第九条 校内用人单位录用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人选确定后，学生与用人单位、资助中心签订《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开始上岗工作。

第十条 资助中心配合各用人单位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资助中心对学生实行定向考核和不定向考核。定向考核由资助中心与用人单位共同负责，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时间、完成情况等方面，要求各用人单位有详实的考勤记录。不定向考核是指设立检查组，对上岗学生和相关单位进行不定期的临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

第十二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每学期考试前一周开始原则上不再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以确保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复习备考。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安排

第十四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求。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年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

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遵循优先安排注册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临时岗位面向所有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五章 酬金标准

第十七条 校内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工作按小时计酬，执行每小时 20 元的工资标准，并以劳动种类、劳动强度、工作时间、工作态度及完成质量等因素作为评判标准进行上下浮动。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按月发放，用人单位每月按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固定岗考勤表》（固定岗）或《勤工助学派出单》（临时岗），报送上一个月工时，经主管处级领导签字后报资助中心，酬金直接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六章 权利与职责

第十九条 学生有权参加资助中心组织的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参加固定岗学生应参加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资助中心和用人单位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勤工助学工作先进个人”评比，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要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者，设岗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扣发其岗位酬金；出现严重失职或批评教育无效等情况，将取消其工作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报送资助中心备案，不再聘用。

第二十四条 参加固定岗学生应按时出勤，因故无法按时到岗的应提前向用人单位请假。不得旷工，连续三次无故旷工者，按自动退岗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未经资助中心与相关用人单位批准，私自调换岗位者，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学发〔2015〕60 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

校发〔2019〕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尊重学生个人意愿，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及学院（研究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院（研究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人数一般不低于总人数的10%，评定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等级与标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特殊群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状况、学生消费等因素以及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将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特别困难学生：

- 1、无任何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或孤残生；
- 2、处于贫困地区的单亲家庭且家中有多子女上学；
- 3、父母身体残疾（有市、县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证）或父母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或学生本人身体残疾；
-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5、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类似的情况。

（二）比较困难学生：

- 1、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家庭；
- 2、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的较大损失；
- 3、农村家庭，无60岁以下劳动力，家庭收入较低；
- 4、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 5、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支付巨额医药费用；
- 6、单亲，家庭收入较低；
- 7、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类似的情况。

（三）一般困难学生：

- 1、因收入较低、赡养老人及举债上学而导致生活困难；
 - 2、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镇学生；
 - 3、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类似的情况。
- 认定标准具体见《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生活不节俭，有高档消费行为；
- （二）提供虚假信息，不如实申报家庭实际情况；
- （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九条 因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患重病等突发

情况造成经济困难的非注册经济困难学生，可随时向资助中心申请认定经济困难学生，已注册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调整等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依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资助中心、学院（研究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包括通知发布、个人申请、学院（研究院）考查、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和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

（一）通知发布

每学年开学初，资助中心组织认定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等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资助政策，积极引导学生在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二）个人申请

学生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承诺内容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签字。

（三）学院（研究院）考查

各学院（研究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对学生提交的《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所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由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并签署审议意见。学院（研究院）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院（研究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院审核通过无误后，提交至资助中心进行审批认定。

（四）学校认定

资助中心对已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家庭当前经济情况，进行复审和动态调整。

资助中心对新生和未获家庭经济困难资格的在校生进行困难等级认定。认定结果反馈至学院（研究院），学院（研究院）可对认定结果提

出意见。

（五）结果公示

资助中心将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时确保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安全。如有异议，可向学校资助中心提出书面材料，学校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资助中心对所有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注册登记，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资助中心将不定期随机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在如实提供家庭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管理办法》和《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管理办法》（校学发〔2015〕6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

校学发〔2015〕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精神，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小国家助学贷款的信贷风险，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办法特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坚持“服务学生，防范风险，分级落实，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助学中心；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发放与偿还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需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学习刻苦，能正常完成学业；
- (四) 家庭经济不足以支付学生本人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五)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及学校关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银行只受理一次个人申请，本科生可申请四年，研究生可申请三年。

第八条 申请时间、用途及标准

- (一) 学生事务管理处助学中心在每学年开学初集中为学生办理贷款。
- (二) 本科生每年最高可申请8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可申请12000元，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及基本生活费。

第九条 贷款申请程序及发放办法

- (一) 贷款学生填写《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并交各学院初审。
- (二) 初审无误后，各学院按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形式与申请资料一并交至学生处助学中心。

申请资料包括：

- (1) 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
- (2) 贷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2份）；
- (3) 贷款学生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 (4) 贷款学生父亲身份证复印件；
- (5) 贷款学生父亲户口本复印件；
- (6) 贷款学生母亲身份证复印件；
- (7) 贷款学生母亲户口本复印件；
- (8) 贷款学生签署个人授权中国银行查询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的授权书；
- (9) 贷款学生父亲、母亲分别签署个人授权中国银行查询人民银

行个人征信的授权书；

(10) 未满 18 岁的学生需提供双份身份证复印件，并由父母亲自填写《贷款申请父母同意书》。

注意事项：

(1) 所有证明材料传真件无效，困难证明应加盖当地乡、镇政府或区（县）民政部门的主章（乡、镇民政办公室或民政局的某科室章无效，印章应尽量清晰）；

(2)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身份证过期的请及时补办或开具身份证明）；

(3) 户口卡、身份证复印件应保证字迹、照片清晰；

(4) 如身份证号码与户口卡不符（15 位变 18 位除外）需由户籍管理机关开具证明（必须有照片且在照片贴合处加盖公章）；

(5) 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具父母相关证明材料的，应由当地民政部门或户籍管理部门（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如父母离异需由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死亡需由户籍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6) 个人征信授权书用于中国银行查询贷款学生家庭财产情况；

(7) 贫困证明中的父母个人收入准确填写，通过征信系统查证不符者将直接拒贷。

(8) 以上材料请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如银行贷款政策调整，以银行当年通知为准。

(三) 学校复审后将审核意见及上述资料（含电子版）报送至银行审批。

(四) 银行审批后，编制《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查合格名册》随同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一并送交学校。

(五) 学校组织贷款学生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贷款合同一式三份，学校、银行及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六) 学校收到银行拨款后，财务部门统一为学生办理放款手续，划扣学费和住宿费后，剩余金额打入学生指定账户。

(七) 贷款学生有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行为时，银行将停止发放贷款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贷款归还办法及要求

(一)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二)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 100% 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行支付。学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贷款的，无需支付利息。

(三) 贷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进入还款期，一般前 3 年只归还利息，后 10 年归还本金，13 年内还清。

(四)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制定还款计划，并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在毕业前 1 个月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由原经办银行办理展期手续。

(五)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学校、银行保持联系，个人联系方式变化时需及时通知学校、银行。

(六)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行为的，银行将对其停止发放助学贷款，并要求贷款学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1) 未如实填写个人及家庭信息、隐瞒家庭经济收入或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贷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2)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3) 贷款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4) 贷款学生中途辍学、退学、转学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

(5)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七)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学术交流、学生活动等需要短期出境的，须由担保人进行担保，经学生处助学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八) 贷款学生休学的，应在办理休学手续时前往银行办理暂时停止贷款手续，复学后可向银行申请继续贷款。

(九) 贷款学生的违约行为将被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及其家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严重违约者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贷款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贷学生应如实反映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配合学校积极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有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按照相关政策及时申请贷款。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建立和完善贷款学生信用档案，切实加强对贷款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准确掌握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认真做好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及时更新贷款毕业生的联系方式，认真做好违约学生的贷款催缴工作。对已毕业并在还款中出现违约等现象的学生，相关学院应设法联系学生本人及家长，催缴贷款；对出现恶意拖欠甚至对学校信用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向学校上报具体处理意见；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公布贷款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我校和中国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了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北太平庄支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12-4号（北京师范大学东门路东）
电话：010-51603293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校发〔2019〕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针对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在学生个人或家庭遭受重大变故，造成学生临时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学业时申请的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参加勤工助学工作，获得奖助学金等方式解决学费及日常生活费等需求。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勤工助学基金。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000元。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收回补助，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 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二) 家庭出现突然变故，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三) 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者。

第六条 额度标准。根据学生不同困难情况分为以下三个补助等级：

(一)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因一些突发事情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1000 元。

(二) 因学生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父母重病或家庭受到较重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家庭经济出现危机，严重影响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2000 元。

(三) 因学生本人重病，父母重病、去世或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3000 元。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

(一) 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浪费者；

(二) 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资助工作正常开展者；

(三) 违反校规校纪和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批

(一) 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研究院）辅导员提交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二) 学院（研究院）辅导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签署补助意见；

(三) 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学院（研究院）公章。

(四) 由资助中心审查并提出补助建议，学生工作部（处）审批通过后由资助中心执行、汇总、报送财务处、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本科临时困难补助实施条例》（校学发〔2016〕44 号）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

校发〔2019〕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资助政策精神，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评审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北京邮电大学国家助学金共分两个等级，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发放，一等每生每年3000元，二等每生每年2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评审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章 预算下达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到学校，学校在开学初将具体名额下发到各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评审步骤为：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和辅导员推荐，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向教育部上报。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院相关领导和年级辅导员负责对全院把关，对评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把关，进行最终审定。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追究辅导员责任，取消学生本人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一个名额资助一名学生，不得分给多名学生，如果出现违规操作将参照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如果学生因休学、退学等学籍变动无法继续在校学习，各院应立即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如果出现因学生学籍变动不在本校学习而延续发放助学金的现象，由学生原所在学院负责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邮电大学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校发〔2019〕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对象包括:

- (一) 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
- (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
- (三)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
- (四) 退役复学的在校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支持。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超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

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资助中心。

第十条 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署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支持，实行“当年先行预支，次年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准其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校学发〔2015〕60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管理办法

校发〔2019〕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3〕10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退役士兵，在其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内实行学费资助、生活费资助和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三条 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支持，其他资助政策按我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所有退役士兵被学校录取后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教育资助。

第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

第二章 标准及受助年限

第五条 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退役士兵学生在校期间应缴纳的学费金额执行，最高不超过年人均8000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我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拨款至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学生申请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符合条件学生被北京邮电大学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学院（研究院）、资助中心核实学生信息后，及时对学生资格审核，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
4. 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拨资助资金。学校收到拨款后将资助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校学发〔2015〕60号）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 代偿管理办法

校发〔2019〕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五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

北、湖南、海南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一)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单位工作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注:

1.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2.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3.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都可纳入补偿代偿范围。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額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額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額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額实行代偿。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内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毕业生本人在向资助中心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复印件。

(二) 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每年接受两次申请，学生需要在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资助中心；资助中心按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10日之前将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在职在岗调查表》寄至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告知办理代偿的原高校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第十二条 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2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校学发〔2015〕60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 救助实施细则

校发〔2019〕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实现高效运行，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校期间获得过北京邮电大学与中国银行组织开办的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坚持“服务学生，防范风险，分级落实，责任到人”原则，实行学校、学院(研究院)二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资助中心；各学院(研究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资金来源

学校每年从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 20 万元作为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

第六条 账户管理

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日常管理和使用受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救助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 （一）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八条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一）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1.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持《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到相关基层机构办理。

2.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区（县）民政局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九条 救助原则

（一）救助重点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二）救助标准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后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国家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资助中心还款救助资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五章 申请受理

第十条 申请办理

（一）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申请人可以向学校资助中心提出还款救助申请。

（二）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

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三) 在日常工作中，学院（研究院）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可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四) 申请人在现场办理还款救助申请时，应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

(一) 申请人资格初审由学院（研究院）负责。

(二) 学院（研究院）在收到还款救助申请后，需要按照申请条件的不同种类审查相关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对于材料不完整的，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并协助其办理。学院（研究院）要向申请人讲明，通过最终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会发放给被救助者。

(三) 在材料审查无误后，学院（研究院）指导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附件 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附件 2）。

(四) 学院（研究院）在完成材料审核后，应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完成初审。如有必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附件 3）。

(五) 初审完成后，学院（研究院）汇总通过初审的申请表，填写《北京邮电大学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4），连同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一并报至学校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学校复审

学校资助中心归集全校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汇总复审，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将复审通过的被救助者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

第十三条 资金划付

学校资助中心收到经办银行反馈的《中国银行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后，将救助资金从还款救助资金专账划拨至经办银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户，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直接发放

给救助申请人。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失信惩戒，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会保证还款救助信息安全，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3.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4.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5. 中国银行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学 历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死亡、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或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或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申请人(代办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初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复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学 历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系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经济收入特别低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并承诺待本人经济状况好转后, 自愿将所得救助资金归还, 并同意经办银行将本人相关救助信息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征信机构。 申请人(代办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初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复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要求,我学院拟对符合条件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开展还款救助工作,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向被救助人发放。现对以下还款救助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对象信息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学院反映。反映人需实名反映问题,对反映情况真实性负责,并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我学院将对反映的意见严格保密,不直接或间接反馈给公示对象。对匿名反映的问题,若无详细、具体的事实,或虽有事实,但无法调查的,一般不予查复。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北京邮电大学 ** 学院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借款学生姓名	学院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1					
2					
3					
.....					

附件 4: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制表单位:

制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合计	-	-	-	0	-
1					
2					
3					
.....					

附件 5: 中国银行北京邮电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制表单位: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北太平庄支行

制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申请救助金额
合计	-	-	-	0	-	
1						
2						
3						
.....						

传邮万里

周晔 词
马辉 曲

明快的，有朝气的 $\text{♩} = 100$

团结在这里凝聚，勤奋从这里蓄发，给我一双理想的
 翅膀，追赶东方灿烂的朝霞。严谨在这里铸就，创
 新从这里萌芽，给我一轮初升的太阳，沐浴晨光怒放的
 百花。厚德博学，我们薪火相传，敬业乐
 群，我们携手万家。北邮啊北邮，队队鸿雁又出
 越，我们载誉华夏。北邮啊北邮，岁岁桃李吐芳
 发，传邮万里的使命，神圣在海角天涯。北邮啊北
 邮，队队鸿雁又出发，传邮万里的使命，神圣在
 海角天涯。华，北邮啊北邮，国脉
 所系的事业，遍布于苍莽天下。

